

易經卦爻辭本事攷

稿本奉請

范仰仁翁市長

鑒正

作者劉鈺

原名劉文拜



易經卦爻辭本事攷

劉 鈺

嗟夫！吳敬軒先生之言曰：「先哲憂患作易，今人則憂患讀易！」不佞學易，困心十年；修智修悲，自習於密。而近四年間：土焦地坼，舉國顛沛，流亡無歸！害喪繁懷，輒問史故；辯證消息，殊欲無言！羅證謂君子無位，著書以疏善惡。黃澤稱無可自己，立說以斷是非。今人有論「中國本位」者矣，有倡「中國化」者矣，無非考求文教之原，以謀復興大業，而致力於中心思想之培養，與民族精神之振奮。以是；昌明易教，多士有心；故從事於此道者日夥，而貢獻亦日新。第易學失傳已久，條理難發。不佞一徑孤行，考求繫辭本事；欲以辭明象，以象明律。執業以來，不無創獲。草爲此稿，布之士林。夫言天必徵於人，言古必驗於今；是在各成善會耳！凡卦爻辭中之故事，就愚考見所及，蓋每卦各爲一史，卦辭以爲經，爻辭以爲緯，綜合所知，已二十有四卦，除坎記葬禮，豐記射禮，咸記鍼灸，未明其時代外，餘二十一卦，依其世序，表列於左，用便檢覽。

易經卦爻辭本事世次一覽表

卦序	卦名	本 事 考 證			故 事 傳 佈 之 區 域
		故事內容	發生地點	發生時間	
二七	頤	后稷降生	河南	帝嚳時	詩經，史記，春秋元命苞，河圖握矩，竹書紀年，帝王世紀，

二八	大過	澆伐斟尋	山東	夏代	太康	楚辭，竹書紀年，左傳
五六	旅	王亥喪牛	河北	夏代	泄	楚辭，竹書紀年，山海經
十二	否	姺郤叛商	山東	商代	外壬	左傳，史記
五八	兌	傅說拜相	河南	商代	武丁	書經，史記
三	屯	古公祖岐	陝西	商代	武乙	書經，詩經，吳越春秋
五	需	武王克殷	河南	商代	紂	詩經，國語，呂氏春秋，史記
二〇	觀	成王加冠	陝西	周代	成王	史記
五九	渙	周鬻分陝	陝西	周代	成王	詩經，史記
一	乾	宣王遭旱	伊水流域	周代	宣王	詩經，史記
五七	巽	宣王東巡	河南	周代	宣王	詩經，史記
五四	歸妹	韓侯取妻	河南	周代	宣王	詩經
二	坤	宜臼奔申	河南	周代	幽王	詩經，國語，史記
五一	震	文姜生同	山東	春秋	桓公	詩經，左傳
二四	復	衛敗於淫	河南	春秋	桓公	詩經，左傳
二三	剝	齊襄被弑	山東	春秋	莊公	史記，左傳

四六	升	衛作楚宮	河南	春秋	僖公	詩經，左傳
三〇	離	麗姬禍晉	山西	春秋	僖公	莊子，國語，左傳，禮記，史記，說苑
二二	賁	秦鍼奔晉	甘肅陝西 山西	春秋	昭公	左傳，史記
四一	損	伍員奔吳	湖北江蘇	春秋	昭公	史記，越絕書，吳越春秋
三六	明夷	楚昭殉陳	安徽	春秋	哀公	左傳
二九	坎	葬之禮法				
三一	咸	鍼灸治病				
五五	豐	禘祭選射				
附註		就史事與卦名合爲標題	古地所在之現今區域	以故事重心之年代爲標準		本構對於比較研究，甚關重要，是稿草竣時，方計及此，以乏書復檢，又貧於記憶，凡有遺誤，願承讀者補正。

易之爲書，蓋以吉凶悔吝示人事之所從。第書既更世久遠，學亦傳授無緒。簡冊雜亂，辭意淪失。而說解善謬，真義莫白。窮深極微，通曉未易。是以欲闡其幽，務必先明卦爻之辭。凡卦爻所繫之辭，無非故實。自鄭玄引史作注以來，後儒執爲說事敦世之一法，而日墮穢雜。遂致論時位，判功德，而不能得其準。今先考證繫辭本身之構成與依據，俾明義例，而去蔽惑。則本

事既顯，象義斯見，而理數可得以求焉。統立五例，以範事工。凡舊說作易年代，隨亦得有所批判云。

(一) 以研究繫辭本事爲宗旨，不論卦爻時位：以義理說易，未能疏通繫辭，此盡人所知。而從卦象求辭義，筆者迭用各種分類方法，進行分析、排列、比較、統計、製圖、畫表，以索卦辭與爻辭之義例，亦經碰壁，遂知舊儒釋象解文之互歧而不能洽也。蓋

闕文與誤字，既亂程軌；而字義語法，復多混淆。如闕誤不能考明，界限不能釐清，含義即難確立。故於卦爻之辭，必需先行明其內包，確定句讀，方足以探其以爻分事，以事配爻之理。是以此作不論卦爻時位（引用他人成說，自難受此限制。）而卦爻諸辭，誠有如高欄莊先生所言：「易經的卦爻辭，有現在終難講通的地方。

例如：喪羊於易、喪牛於易、晉康侯用錫馬蕃庶、王用享於西山、東鄰殺牛、西鄰禴祭等辭，都有其歷史的事實，以我們現在的知識，既不能得到事實的說明，最好是取闕疑的態度，暫且存而不論，不必強爲之解。一旦得到歷史的證明，這些辭也必然是顯豁呈露而不難講的。」蓋六經皆史，易爲最玄耳！如「喪牛羊於易」，爲歷史事實，吾人得以知之者；以其明言喪牛羊於易，屬性明顯，易於考求。若「利涉大川」，「利永貞」，則外延殊廣，不易判斷。此即辭求義之所難，必需明其所據而後可釋也。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辭，闕漫杳昧，大多如此；遂爲中國學術上之大謎。其初必不在乎陰、陽、奇、偶、三畫、六畫也。前人索其據於義理，於闕象，皆已勞而無功。吾人不耐長此闕疑，必欲「得到歷史的證明」，證明：「辭必顯豁呈露」；固不

願強爲之解，當強力以求解。因請對此玄奧之卦爻辭，索據於史。故此作專以研究卦爻辭之本事爲宗旨也。第卦爻辭之所以玄奧，由於文詞隱晦，別義橫牽，此爲吾人工作首先必需擊破之難關。以是：

(二)據羣經傳記故文訂字義，不讓他人所說：我國文字，含義複雜，多由字形構造與音韻轉變爲之；此顯著者，不煩舉例。而基於辯證觀念，字義兩同者，如：「亂」既爲「不治」之義，亦爲「治平」之意，若是所謂反調者，古籍中尤復多見。而一字之義，隨時變遷，有古今截然不同者。孔令毅先生爲言鍾馗嫁魅之故事，以釋「歸妹」二字；則愚謂「歸妹」爲「嫁妹」，不以「妹」爲「魅」者，其去古不亦遠乎？且諸經傳記，本身多有問題；倚之爲據，寧非失着？然而吾人就其已然，觀其會通，最便量其世次，察其源流，衡其等價也。以易攻易，前人已多失敗。以羣經諸子攻易，近人方覓新途。易之爲書，誠從來未釋之謎哉！程啓榮先生曰：「……歷代易學家，無不求解辭義。但自本卦本爻之辭求解，涂望文生義，不解爲解，否則無計可施。考易之本源，或爲卜筮之書，與今之文王課，神籤，妖籤殆無大異。蓋俱爲費人猜解之謎語。此若干謎語之內容，往

往取當日民間流行之故事，作爲雙關語、影射語、暗示語，使人疑真疑假，疑是疑非。如：「高宗伐鬼方。」……在當日或亦確有其事。「聲无虛，其行次且。」……在當日或亦確有其象。無論其所影射者爲國家大事，或民間笑談；無論其所取者爲天體自然之象，或人心構造之象；蓋俱爲卜筮上影射與取譬作用，亦若詩中之有比，所謂以紅豆喻相思，親明月憶嬋娟是也。凡此欲自字面求解，實在徒費功夫！……「程先生深感」字面求解，徒費工夫。「其實並非無法得解，而爲得法方可以解耳！雖然；謂「九」「六」爲男根女陰，（章太炎說）此解文字學上之「九」「六」，可也；以解易中之「九」「六」，則遠矣！謂人類歷史中有崇拜「石臼」「石杵」以象生殖之神，（郭沫若說）而言社會進化史，可也；若以釋易經，謂易卽此時期之產物，則遠矣！至若以「乾」爲龍旗，「坤」爲陣地；（黎翹鳳說）似乎言之成理，實則事有不然。蓋易之撰作，不能過古，亦難過晚。其辭之內容與形式，與詩、禮、管、荀……等書，皆有脈絡可尋；則其作成之先後，可得而比也。爾雅與說文解字，爲通經之秘；非以其多存遠古之義，實以其備錄當時解釋，故此作大概依以爲說，而於諸經傳記，徵詞互

訂。其有難明之處，間亦稍申鄙見，以暢論斷。誠有難解之字，自當存疑，以缺學博。凡古今人說之異同，其從字面求解而不得其解者，以其所取字義，要非失之過古，卽係失之過晚耳！

（三）疏通辭言，證明史實卽已；不多推演理論；易書廣大，包含萬有，此從來學者之所驚嘆也。歷代解易之書，見於記載者，不下數千百種。各依其時代思潮與個人思想，各執一端，各爲一說。虞別於京，朱異於程。作物造器有易，起居匙箸有易，天文有易，方位有易，軍陣有易，醫學有易……此皆後起學者各人自己之易，非乾龍坤馬之周易也。周易以卦畫表方法，以故事代理論。因故事不明，理論遂渾，而方法亦惑矣！故事之不明，由於文字之失解。今此作之旨，在於究明故事，主於求得文字之的解；以疏通辭言，庶幾證明史實。所有理論之發展，方法之推行，既非本文之範圍，自當不予論述。

（四）概就原文考事，依事斷文，不敢妄改字句；相傳易乃不燒之書，爲經籍中之最安全者。而歷來學者對此書之態度，雖輕，重、疑、信，各有不同，尙少竄改。經中不無闕文誤字，當係傳鈔錯誤，遂使版

本沿訛。苟有發見，必於「史實本身」及「他書稱述」兩方面皆足以證明其是非，如「雖句」訛爲「雖旬」，「帝」訛爲「帝乙」，「肺」訛爲「沛」等，確然可信者，方予指出。而據已知之誤字，多屬形譌，脫落之處，亦可例索。則易經仍係原文，殊可信也。昔人遇說不通時，卽方便立例；或改易句讀，更換字眼，別說字義，以圖自圓。故吾人讀易傳愈多，而愈覺茫然者，曠是故矣。今就原文考求史實，不受任何傳注之拘牽，純就經文本身，進行研究，卽所以除此迷障。

(五)就手徵書，隨文求解，不爭古今門戶宗

派：門戶私見，宗派傳統，固爲種種社會因素所促成。與夫歷史事勢之趨向。而易學盛衰，夙與理亂相應。不僅有「今文」「古文」之別，尤多「卜筮」「聖教」之爭。此作既不與於舊日是非之場，亦無主觀上之成見。惟以求真精神，遷客觀態度，用科學方法，尋求卦爻辭之社會根源與歷史事實，以顯露卦爻辭之真相而已。不爭不執，無黨無偏。故於徵用書文，亦不以「宗派」「僞託」「新舊」諸觀念而定取捨，惟使各盡其用而後足。况流浪隨風，筆者不能駕書自隨，亦祇能因緣就便而已！至於稱引舊說，本當援據最先所言之人，既

以書少，不易稽求；又復學淺，難爲博徵。第就聞見，便爲記錄，卽著所本，勿敢掠人之美，唯 雅達諒之！

第一卦 乾 宣王遭旱之卦

乾說文：「乾，上出也；從乙，——乙，物之達也。軼聲。——軼，日始出，光軼軼也。」故乾之爲字，取日出光氣乙舒，陽光照射，水汽蒸發之意。（卦畫三與氣字形似）故稱乾爲天者，謂天乾也。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此之謂也。王風：「中谷有蓷，暵其乾矣！」及噬嗑卦之「噬乾肺」「噬乾肉」，與夫「乾侯」「桑乾」「乾溪」「乾時」「乾豆」……皆此「乾」字。古悉讀「干」，以「燥」爲義。訓健，乃義之引伸。蓋乾則僵，僵故健；音亦轉爲「渠馬切」耳。周宣王遭旱，自二年至於六年不雨；遇裁而懼，側身修行。仍叔爲作雲漢之詩，詩意皆見本卦爻辭。

元亨。利貞！元，元首。左傳：「先軫入狄師而死之，狄人歸先軫之元。」士冠禮：「始加元服。」皆以元爲首。此處所謂元首者，卽尙書「君爲元首」之謂也。亨，同享；獻也，祭也。詩曰：「上下奠瘞」「祈年孔鳳」，元首親自率祭，所謂「元亨」也。或以

「元亨」爲「大亨」，其義仍屬相通，故文言傳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卽所以贊之也。利貞，猶云「好卦」「吉課」「上上籤」之類，故曰和義幹事。《離》「攝提貞於孟陬兮」句中「貞」字，義當同此，王夫之曰：「貞，當也」。戴震曰：「馬季常注洛誥云：『貞，當也』。蓋攝提之年，當孟春寅月。」凡針對適合之義，謂之貞。近讀亮無先生所作對策軒讀易初箋，見卦爻辭中之「貞」字，悉被改作「占」字，據謂：「金文貞與占同，卽占卜之占，故周易元亨利貞實爲元亨利占，蓋謂此卦本卽亨通，利於占卜之人也。蓋易原爲卜筮之書，故詞例宜爾，循是類推，凡卦辭之利貞，貞吉，利君子貞，皆從占，後世以貞正之貞釋之，皆不知本字附益之說，今總正之」云云。（上海出版新東方雜誌第一卷第六期）鈺按貞從卜，占從卜口，就字形固可依繁簡爲說，筆畫增省，於例亦多，就字音移轉說，則貞占相通似亦可信，第就字義論之，殊有不同，說文：「貞，卜問也。從卜，貝以爲贄。占，視兆問也，從卜口，依此所釋，顯示貞與占在卜問程序上有先後之區別，以兆爲界，求兆爲貞，釋兆爲占，則所謂貞者，貞問行事宜否，占者，

占斷兆象吉凶，改貞爲占，嫌爲臆說也。依卦爻辭例，凡利貞之間，多有主詞；如：「利牝馬之貞」「利君子貞。」此僅利貞二字，其間是否有何脫文，將俟全經俱明後，方可斷也。

初九。潛龍，勿用！龍，蟲也。左傳：「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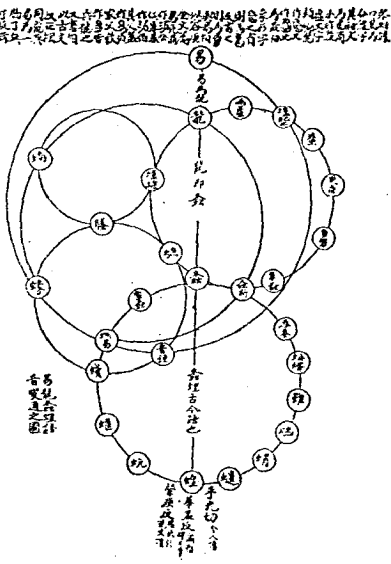
莫知於龍。」然則龍爲何種之蟲？故書無明言，今人無定說。竊謂龍乃蝗蟲，螭龍爲蝦蟆，以語孔令穀先生；知孔先生爲研究青蛙圖騰之專家，謂：「龍爲圖騰，四靈皆爲龍。」是則龍爲古代動物中某一族類之通名歟？證以本卦爻辭，考諸文字，語言、書傳所載龍之性狀，以與活物蝗蟲相核，則乾卦中之龍，卽爲蝗蟲，了無可疑。請申愚之龍爲蝗說：

旱蝗有蝗蟻、濕蝗，（今藥店所售濕區，又名濕區係植物與本草所言異。）飛廉，（一作蜚廉）蝗蟻、蚱蟻……族類繁夥，稱名不一。說文：「蝗，蟲也。」《爾雅釋蟲》：「蟲，一名螻。」螻卽蜚。左傳：「有蜚不爲災，亦不書。」林注：「蜚，負螻也。」蜚爲蝗蟻，蝗蟻亦名嬰螻。（「螻」字與說苑：「秦皇卽位，蚩蚩蔽天」之「蟬」字，發音相同。）《山海經》：「太華之山有蛇焉，名曰肥螻，六足四翼，見則天下大旱。」而螻蟻爲蜚易之

別名，（據楊子方言）詩：「哀今之人，胡為虺蜴！」（小雅正月）則蜴為害蟲，即所謂見則天下大旱者也。「龍」之初文同「易」（詳見黎翔鳳著周易探原）易即象此蟲之形。（參看說文）王充論衡：「世俗畫龍之狀，馬首蛇尾。」今捕蝗或蚱蜢（蝗類似蝻而小）祭之，誠無不肖，蝗蟲可以下酒，在西洋為約翰之有名故事。而我國古有豢龍氏，擾龍氏，今日職業園內，尚有養「叫易子」者——有嬰孩之家，購此蟲懸諸室內，藉其鳴聲，可以厭勝。蟲名愚以為即古所稱為螻者。螻、舊讀特聲，謂實為貸省，竊恐即從弋聲，暫不敢武斷，固發疑於此。是龍可養可啖，以其即為吾人熟知之蝗蟲；而馬首蛇尾，六足四翼之狀，亦顯然可證。至見則天下大旱，更明言之矣。而龍蛇並稱，由來已然。尚有（龜）字，以稱龍肩背者，字上部之「开」，與蝗蟲肩背上之紋路相似，是所以象之者，殆無疑也。而「易」即「蜴」之本字。於是知易即蠹蟻，亦即螻，又謂之蜚，蜚乃蝨，蝨為蝗，是即易，易謂之龍。茲更以各時各地稱謂蝗類之名聲，作成一通變圖如左：

「潛龍」即詩中「蘊隆蟲蟲」之「蘊隆」。潛藏與蘊藏，既同有蓄義；而「隆」之與「龍」，字亦相通。史記晉世

易龍蝨蝗語音變通之圖



家：「齊侯伐魯，取隆。」此「隆」字於左傳作「龍」（威公二年）可證也。蟲蟲二字，據羣經音辨，亦音徒冬切。爾雅釋訓：「蠹蟻，董也。」蠹或作「蟲」是蟲蟲之義訓董。董者，深藏也。史記倉公傳：「氣當大董」。此蓋謂蝗之潛伏期。勿用之用，黎翔鳳氏釋為祭名，雖信之，依「勿用有攸往」「利用恆」等詞例之，此下恐有脫字。試與詩句「蘊隆蟲蟲」作文法上之比較，蟲蟲兩字，說明蘊隆之深，勿用兩字說明龍未出，則用字之意旨，實欠明瞭，知潛龍勿用，不作一句讀，而勿用之下，

應有脫詞。復就韻節以比本卦諸爻之辭，則二爻之「田」，三爻之「乾」，四爻之「淵」，五爻之「天」，俱相叶。惟此初爻無韻，則潛龍之下，亦有脫落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大人，謂太卜也。詩曰：「大人占之，惟熊惟羆！」（斯干）又曰：「大人占之，衆惟魚矣！」（無羊）在，存問也。蝗已成蟲，災象呈見；存問田事，亟宜就太卜以占問年歲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

无咎。終日乾乾者：乾「乾」之聲，念念在口，終日不休；以云君子之關懷民瘼。詩曰：「早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我不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憂形于色，情見乎辭，此之謂也。罔命曰：「忱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是即夕惕若厲之意。「厲」字依

鄂南土語較之，似應讀賴。（上聲）詩：「深則厲，淺則揭」。傳謂以衣涉水曰厲。莊子：「夢爲鳥而厲乎天，夢爲魚而投於淵。」又曰：「厲乎其似世乎」，世即躡、蹀、度也，今鄂南之謂蛇虫爬行曰厲，小兒伏地移動曰厲，事急四處尋託曰厲。故厲者，發急也，焦慮之行也。當國者日夕勞心，憂民憫歲，則政治設施，能以

民命爲重，必洽民情，是尤咎矣。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或、有也。躍，踊躍也。

六書故：「大爲躍，小爲踊」。踊躍即舞蹈。旱暵則舞等，故曰或躍，謂有舞也。（指祭）在，存問也。淵，淵潭也。水經註：「伊水東自熊耳東北，逕鸞川亭北，又東爲淵潭。潭潭若沸。亦不測其深淺也。」宣王都西京，而祈雨于淵潭者，迨旱在伊水流域，視潭淵爲水宮，宣王以身往自禱，故文言謂「自試也」歟？自試者，自以爲牲以禱神也。左襄十年正義引尚書大傳：湯伐桀之後，大旱七年，史卜曰：「當以人爲禱」。湯乃翦髮斷爪，自以爲牲，而禱於桑林之社。」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蝗羣移行，其

飛蔽天；似此現象，憚人如何！故宜往太卜占問。詩曰：「瞻仰昊天，有嘒其星。」又左傳文公三年：「雨盞於宋。」說苑：「秦皇卽位，蜺飛蔽天！」事皆類此。而飛龍字于史武帝紀作蜚龍。蜚龍亦即蜚廉。蜚發又作飛龍，以謂馬矣。此種觀念上之變異，誠今日文史工作者之重要對象。上九。亢龍！有悔！ 亢，抗敵也。左傳：「結草以亢杜回。」又：「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說文引此字作「抗」，則爲感慨不平之意。傷旱除

蝗，遂生悔恨改革之心。詩曰：「何求爲我，以戾庶正？」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出生曰首，所謂首
 出庶物也。揚子方言：「人之初生謂之首，」今以蝗蟲
 之害，苗頭被啃，遂爾无首；故曰：見羣龍无首。意即
 祇見羣蟲，已無苗頭也。此辭當屬「亢龍有悔」之下。
 凡九六七八之說，另詳拙著卦畫問題，今不具論。

第二卦 坤宜白吝申之卦

坤 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從土申，土位
 在中也。」又說「申」曰：「申，神也。七月陰氣成
 體。申東從白自持。吏以餉時聽事申且政。」段玉裁謂：
 「神不可通。當是本作申，……」从以象其申，從白
 以象其東。銜按：當謂「申」爲山與山之盤結，——乃示
 向之線路，道以申通之也。（相指曲掌，手背隆起，有如山
 形，故曰「拇掌」）申三位在西南，（我國西南誠多大山）時將
 日落；遂演爲陰申用事之義。今坤卦謂土位在申者，其
 土地位置之所在，即申國也。古國名字之偏旁若阜若邑
 等，故書多有省之者，如「鄙」書爲「昔」是，坤即
 申，舊有「陳」字，當亦「申」字，玉篇以爲古文「陳」
 字，似不盡然。「申」之作「坤」，或「陳」，猶「晉」
 「之」作「暗」或「鄙」「舒」之作「鄙」，「汝」之爲

「鄙」，即女艾國之女也。卦辭蓋周幽王廢申后，太子
 宜白被逐，卜適之史也。幽王寵褒姒，立伯服。詩刺之
 曰：「之子無良，二三其德。」（小雅白華）又曰：「君
 子秉心，維其忍之！」（小雅小弁）宜白因申人以犬戎殺
 幽王而繼立，故文言傳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
 一朝一夕之故。」深有譏焉！

元亨。利牝馬之貞！ 牝馬，俗語婆媽也。傅

雅：「媽，母也。一曰牝馬。」媽與姥同。讀丹徒趙君
 舉三願堂遺墨釋也，有「馬古音姥，陳季立已詳之」
 云。是此所謂牝馬即媽矣。姥者，老女也。則牝馬謂申
 后歟？謂褒姒歟？抑謂婆媽間之糾紛歟？未敢率斷。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君子有攸往，
 謂有行也。迷，蔽惑也。逸書曰：「不知乃問，不得乃
 學，俾永無惑。」即「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勉人無
 蔽之意。此謂宜白之出奔，以受讒蔽之故。主，鎗中火
 主，燃以生光，得其明照，先雖受蒙蔽之禍，終得光明
 之前途，而有水落石出之一日也。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朋，

古鳳字；作翽，象形。相傳：「鳳飛，羣鳥從者以萬
 數；故以爲朋黨字。」說文引天老曰：「鳳……見則天

下安宿。「逸書王賈篇載：「西申以鳳鳥。」安字誤句。蓋謂產鳳鳥之中國，（宜曰之外家）土位在西南，宜往；可得其擁護（得朋）而且安也。東北喪朋，謂對方失衆。以此；知舊說坤爲地者，地謂地方，指處所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幽王納褒姒，西周三

川皆震。伯陽父謂：「陽失其所而鎖陰，水土無所演，幽王將以縱欲而不能守周！」是預言其道之駟致。而幽王彌麓傷生之後，秦、晉、衛之救兵始至；則舉烽火以悅美人，其報不亦果哉！此文之辭，依記憶術書爲「虜傷艱兵至」，甯非金訓？

六二，直方，大不習，習當作替，无不利。

詩曰：「豔妻煽方處！」此文蓋爲豔妻煽扇也。說文：「方，併船也。」段注引高曰：「舟相連爲航也。」「見會字注」此爲兩房之喻。王承烈先生曰：「小象，文言及鄭注不釋『大』字。『方』與『霜』『章』『養』『裳』爲韻，『大』則非韻，『大』爲美字。『習』疑爲古文『友』字之訛。」（見王著易學釋例）鉅按：說文：「習，亦古文友。」康誥曰：「大不友于弟。」記曰：「不友，無禮于介婦。」是「習」爲「習」之訛，可信。而大字讀屬下句，爲非衍也。直方，大不友，緣裝

妾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爾雅釋天：「太歲在庚曰上章。」「上章」史記作「尙章」（謂歲陽在癸曰尙章）「商橫」今曰「含章」係星次之時間，以「含」別於「上」？抑「含」爲「尙」之誤？竊以爲「含章」卽「尙章」。尙，上也。因從爾雅太歲在庚之說。仍願星學家政之。周語：「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章注：「終，謂終世也。朝嗣王，及接位而來見。」故「終」爲禮名。幽王十一年，庚午，求故太子宜臼於申；申侯勿與，而召西夷犬戎攻王，弑之於驪山下。晉、衛、秦皆以兵來救，逐戎，黜伯服。鄭世子掘突收父散兵，從諸侯卽申，迎廢太子宜臼，立之。此所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地道无成，而代有終。」諸侯之師，爲勤王而來，結果；變爲朝覲新主而去。是以謂：「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束也。囊，

囊也。括囊，約束囊囊，收拾弓矢，載戢干戈之意乎？辭無所指。據國語：「魯武公以括與戲見宣王，王立戲，」是建少也。後魯人殺懿公（戲）而立伯御（括）誠樊仲山甫之所預，誅王命矣。今於宜臼將何辭乎？故文

言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傷其由來之漸，而勸慎始焉。則知括者，人名也。囊，偷囊；莊子所謂鬪卷偷囊而亂天下也。准是，祖宗教逆，子孫效之，又何所咎之，何所譽之哉！由來已漸，無可言說也。

六五。黃裳，元吉！ 鄉語：「史伯曰：『棄

聘后而立內妾，好窮固也！』妾上僭，夫上失位；鑿此古事，莊姜傷之而詠綠衣！衰奴用國，宗周以喪；所以谷永舉爲對策。則黃裳何吉之有？曰：元首之吉！誠譏諷之能語矣！

上六。龍戰於野，其血玄黃。龍戰，謂日食也。

幽王六年（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之明年）乙丑、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野、指兗州。周禮夏官職方氏：「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春秋元命苞：「五星爲兗州」。而角、亢、氐，東方三次，通謂之龍。史記天官書：「角、亢、氐，兗州。」是爻蓋紀日食見於兗州也。血、謂憂色。大戴禮：「血者、猶血。」玄黃之色黯沉，所謂「憂悲之色，翟然以靜」也。此形容日食景色，天光昏黃。第此有一問題：即乾坤兩卦之「龍」，其義各別；而坤卦「龍」字之觀

念，尤有助於「作易年代」之考察，容另論之。

用六。利永貞！ 「永」與「詠」同。舜典：「

詩言志，歌永言。」謂幽王不能修德用賢，日有食之，宜乎詩詠「十月之交」以爲刺也。此句當隸「其血玄黃」之下。且知易當作於「十月之交」一詩傳誦之後也。

第三卦 屯古公坼岐之卦

屯 屯，軸之省。說文：「軸，兵車也。」左傳宣

公十二年：「晉人懼二子之怒楚也，使軫車逆之。」服云：「軫車，屯守之車。」晉古公亶父避狄之難，與私屬去豳——武乙元年癸亥，渡漆沮，既逾梁山，卜居岐下。所謂古公亶父，來朝走馬者，其衆二千乘，迨即軫車，武裝移民也。太公之遷，竟定有周八百年之王業，詩曰：「彼俎矣，有夷之行！」（周頌天作篇）多難興邦，深有惟乎此卦矣！

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建侯

立邦，此土爲宜，毋庸更往別處。辭謂古公岐下卜居矣。繇詩曰：「開原靡廬，葦茶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日止日時，築室於茲。」卽此之謂，誠所謂天造草昧也。建侯釋見本卦初爻於下：

初九。盤當作筭桓，利居貞利建侯！

夫之曰：「盤、大石之平者。桓、植兩木而交相平貫，公圭脊上雙紋似之。擘弓所謂「桓楹」是也。……舊說以爲躊躇不進之象，非也！俗有盤還之語。還、本音旋，俗訛讀如環。桓、音完。音義各別。」（見王審周《易釋疏》）盤桓利居，築城郭室之謂，卦象誦如之。築居建國，外侮息而歸附衆，所謂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見吳越春秋）大明詩曰：「矢于牧野，維予侯興！」生聚營始，則建廣德大業，有賴於立足之基礎也！

六二。屯如！宜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

女子不貞字，十年乃字。如，乎也。禮祭義：「善如爾之間也。」呂氏春秋作「善乎而問之。」此處「屯如宜如」，蓋呼告之詞。班如之「如」，則辭也。「宜」即古公宜父之「宜」。（宜父爲名爲號前無定說）加偏旁作「適」或「贖」者，皆另有義。據呂伯恭古易序訓謂本作宜，作適者爲臆改。竹書：「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馬。」荀子：「乘杜作乘。」呂覽：「乘雅作駕。」楚語：「椒峯降三拜，納其乘馬。」注：「四馬曰乘。」左傳：「程鄭爲乘馬御。」（成公十八年）則乘非

動詞，乘馬即車駕，今謂馬車也。詩曰：「古公宜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姜及姜女，聿來齊字。」岐、舊爲隳戎之區，（夏桀六年，岐隳戎來賓。淮南子地形訓：「北有跂踵民」注謂：「跂踵、踵不至地，以五趾行。」）據此解釋，則今日之著高跟鞋者，其跂踵之遺風歟？足資一笑！云云，殊不知「跂」爲「岐山」之「岐」也。此跂踵民者，疑卽後之交趾，容侯博攷。太公宜父杖策過梁山，邑岐山，周人東脩奔而從之者，二千乘。（據李超孫詩氏族考所引書傳略說）謂此行也，男男女女，乘馬班列；相將而來，非刼婚之衆，以尊土人也。班如，車聲班班也。後漢五行志：「車班班！入河間！」是其詞例。「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當指文王之妃而言，字者，擊乳而沒多也。（許慎說文解字序中語）虞翻訓爲「妊娠」，陸績訓爲「愛」，亦各言其一端。左傳：「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成公四年）林注「字、愛。」鈺按：左傳中「字」字多訓「愛」。此處之「字」字，實爲生育之意。山海經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黃棘，其實如闔，服之不字。」郭注：「字，生也。」訓「字」爲「生」，較虞、陸之義爲強，亦卽許君之意也。「女子」其卽「視天之妹」者乎？文

王以四十七歲即位，乃商帝乙之十九年，戊子。（民元前三〇八四年西前元二一七三年）依此推算，溯至武乙元年癸亥，（民元前三〇九年西前元一九八年）宣父遷岐之時，蓋有二十二歲。故史記云：「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蓋王季未爲世子而生昌。今古公杖策率屬屺岐之時，文王迨已有望。卜居卜世，故其妃占子，亦理之常情。至稱「十年乃字」，依史記所載：「武王初得天下，（民元前三〇三三年西前元一一二一年）告周公曰曰：『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之語計之，文王乃遷屺岐十又六年而有子。第年代尙難確考，此數雖當未符，要亦相去無遠。

六三。卽鹿死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

舍。往吝！「鹿」，卽詩大雅「旱麓」之「麓」。王肅本正作「麓」，謂：「云山足也。」（據李調元輯易古文）晁氏曰：「案：『鹿』，古文是『鹿』。『麓』一字。」虞、度也。書大禹謨：「敬戒無虞。」說文：「卽、食也；一曰：就也。」此文辭蓋謂卽止于此麓，惟須入於林中，則可無虞。幾、尙也，希望也；立而望之

狀也。吾鄉稱人之直立爲「幾」，其音如溪。卽吾人所習書之「期」字。舍、舍止。卦辭曰：「勿用有攸往」故曰：「往吝。」往則吝也。立不如坐，行不如止，希望不如現實，期待不如執着，故君子幾不如舍，是以屯也。此卽卦之所名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大明詩曰：「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惟莘。」蓋倪天之妹，不祿無子，文王再娶于莘，而得太姒，是此文之所記乎？馬融曰：「重昏曰媾。」

六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膏、高

也。（焦循王承烈均有此說）蘇詩曰：「……適疆、適理，適宜、適敵，……作廟翼翼，……揀之……度之……築之……百堵皆興，……適立阜門，阜門有仇。適立應門，應門將將！適立冢土，……」土卽社字，是屯其膏者，乃登高度邑之謂，小火云云，則以規當時之建設計畫耳。而事勢發展，乃必然之一定法則。基礎建立，周以日大。凶、不僅爲說辭，實示當日風雨飄搖之困境。

上六。乘馬班如！血泣漣如！此寫古公之喪也。古公遷屺岐之第四年，歲在乙丑；武乙自殿遷于河北，係周公季歷往朝。嗣後亦不復見宣父之事蹟。古公

遷岐，不四年而卒，似可斷矣。檀弓：「高子畢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則此文之「乘馬班如」，爲紀古公素車白馬之喪儀矣。

第五卦 需 武王克殷之卦

需 說文：「需，望也；遇雨不進，止望也。从雨而。」段注引 羊傳曰：「而者何？難也！」又穀梁傳曰：「而，緩辭也。」鉅案：呂覽 貴因曰：「武王伐紂，朝娶甲子之期；至鮪水，天雨甚，日夜不休；武王疾行不輟。」又國語曰：「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夷則者，七月之律。王以七月訓師於鮮原，民皆奮發。今阻於雨，而不能畢陳，故吹夷則之律以振厲衆之初心。此卦蓋紀卜渡，而又則克殷之經過。故參傳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大明詩曰：「肆伐大商，會朝清明！」則甲子昧爽，朝旦清明，於此卦得其反證焉。

西溪易說云：「今以周易質之歸藏，不特卦名用商，卦辭亦用商，如屯之屯膏，師之師師，漸之取女，歸妹之承筐，皆用周易舊文。」不特此也，鉅以歸藏與周易交相證，凡周易中不可解者，多藉歸藏中所用之卦

名而得徵釋，需：其一例也。「需」於歸藏作「羸」，舊說謂，「羸」同「需」，是「需」爲「羸」之省，蓋有需字之先見。考諸禮記，月令篇有云：「季夏之月，……土潤溽暑，大雨時行。……」則歸藏名需以羸，迨取義於此也？明其史實而信焉！

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有孚者，約期於故，案用師旅，必勝必興，大得俘獲也。光亨，謂燔柴祭天，望祀山川，得訊誠以告武成。此乃勝利之卦，故曰「貞吉！」興盛之象既呈，遂斷以宜涉大川前進，毋以險在前而畏雨止須。故左傳曰：「需，事之下也。」又曰：「需，事之賊也。」皆語吾人以「當機立斷」，行其信心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郊，指商郊（左傳昭十二年「絞奔郊」注：「郊，周地。」是郊爲地名。）恆，恆矢。周禮夏官司弓矢：「恆矢，痺矢，用諸散射。」利用恆者，宜用射戰也。詩曰：「殷商之旅，其會如林！」「會」，說文作「旃」，謂以投發石，是可證矣。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地名，沙邱也。竹書：「盤庚自河外之奄，遷於河內之殷，紂

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鄆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將渡而下，既渡而勛，王次沙丘，語誠部屬，牧書云，（牧書載在書經）此之所謂小有言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亦地名。詩「

胡爲乎泥中」之「泥」也。泥中爲衛邑，衛乃殷墟，以知「泥」爲地名。致寇至，謂受辛率其旅來會也。舉兵攻人曰寇。此而又知當時作戰，係周師陣而殷師出擊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血」爲「漚」之

省。漚，指城池也。詩曰：「築城伊漚。」穴，爲巢穴之穴，俗謂之窠。此謂周師迫及殷城，而紂出亡於朝歌。紂亡在朝歌，其廟社在鄆南，故大誓曰：「棄厥先神祇弗祀！」紂師之敗也，首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身死國亡，天下之惡歸焉。其言固足以拒諫，知固足以飾非者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酒食，犒勞祭享之

所設也。而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資於四海，皆以行焉！故此爻爲慶功之喜。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

終吉！速，召賓也。儀禮：「羹定，主人速賓。」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使人速。」則「不速」爲「不召」。客謂微子祿父與箕子三人也。左傳記逢伯告楚子受降之禮，以微子當例，可證微子之降，遂稱「不速之客。」又左傳：「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宋爲殷微子始建國，成王之所命。而周頌亦有「有客蕭」一章。是皆稱客之證。特爲不速之客耳。竊疑小雅伐木之詩，卽詠此事。故其詞曰：「終和且平。」而三人之數，據詩所言，亦名姓可指：「以速諸父」，諸父指微子；「以速諸舅」，舅謂箕子；「兄弟無遠」，則稱祿父也。鍾會徵蜀文曰：「是以微子去商，長爲周賓。」然而同是稱賓客也，詩曰「以速」此曰「不速」者，其別於時間乎？依詩觀之，於禮曰「速」；依易觀之，於史曰不速。所謂微言大義，庶於此等處思之乎？敬之，卽燕之。今俗奉人以酒食，習仍曰「敬」。如：「敬酒」，「敬煙」之類是也。終吉，武王代紂有天下也。（未完）

第十二卦 否 姚邵叛商之卦

否「否」爲「邵」之省寫，而「否」與「丕」又爲一字，故邵邵亦不一書。商外王元年壬申，邵人姚人叛。本卦上交「先否後喜」之先，卽「姚」字。「姚」或作「嬰」，「洗」，轉作「辛」「莘」「蕪」。左傳：「王伯之令也，猶不可登」於是乎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姚邵，周有徐奄。……姚與邵，蓋爲商之大患。兩國之叛，經十八年而方克邵，再三年而後姚人來賓。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不利君子貞，爲不利君子之貞；其語法猶「利牝馬之貞」。一爲肯定，一爲否定耳。卦爻之辭，凡稱「君子」，皆指人君而言。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左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語蓋責楚之不修職貢也。古代，凡方國皆貢土產，以奉天子。茅爲楚之特產，故以茅爲土貢；且以爲楚之旗識。（旗識卽古之圖騰，演化爲近代之國旗。）左傳宣公十二年：「前茅慮無」註云：時楚以茅爲旗識。此條爻辭，以史事不詳，難於疏通。大概

• 註：無釋各爻，仍錄其辭者，俾便讀者磨筆，辭不斷句者，以義未列也。後仿此。

姚邵之叛，初則貢賦不入。故商遣彭伯、韋伯伐之。「彙」，亦作「曹」卽「曹」字，古文作「曹」，以肆習勤勞爲義，貢賦不入，卽不奉勤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承指貢賦而言。左傳昭公十三年平丘，子產爭承。註謂：「承，貢賦之次。」

六三包羞。「羞」或從食作「饑」。饑，膳也，進滋味曰羞。禮記：「使其羞。」羞卽進獻之意。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左傳：「取我田疇而伍之。」林注：「並畔爲疇。」離祉，言與祉離，謂不可榮以祿也。（據倪元璐兒易內儀以說。）卽不祀不享之意。姚與邵二國並畔，（語義雙關）彭伯奉命討逆，故曰「有命」。无咎，爲伐有罪也。是爻其彭伯出師之下乎？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先是；雍己之時，商道就衰，諸侯或不至。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歟？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而去。故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計太戊在位七十三年

其有闕歟？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而去。故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計太戊在位七十三年

仲丁十三年外壬十五年至河夏甲二年彭伯克壽五年姚人來賓。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傾否，鄙覆滅也。

「先否後喜，姚於鄙滅之後來賓也。河夏甲五年辛卯，彭伯章伯入班方，姚人來賓，故曰喜。」喜，「饋」之古文。詩曰：「吉蠲爲饋」是也。字从食，喜聲；酒食之謂。或从「酉」作「饌」。（見周禮注）或从「米」作「稭」。（見商頌）古文以「喜」爲「饋」。（據比詩箋）

第二〇卦 觀成王加冠之卦

觀 觀者，容貌儀觀之謂也。禮記冠義曰：「凡人

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又玉藻曰：「既服，習容觀玉聲，乃出。」古者重冠以責成人，端正容觀以謹儀表；故冠禮甚謹。嘉事之敬，天子同焉。武王崩，子誦立，是爲成王。年方十三，周公且相而冠之，本卦所爲記焉。

盥而不薦，有孚颙若！ 冠時贊者執役勞碌也。

盥手洗爵，無人爲之薦餽醢，故曰盥而不薦。詳見儀禮士冠禮注疏。孚，玉采也。颙，大頭也。此而明其爲加冠之儀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士冠禮：

「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鄭注：「采衣，未冠所服。玉藻云：「童子之飾也。」……紒，結髮。古

文紒爲結。」童子之儀態，固如此也。此文似論「冠年」問題：童子（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諸侯十二而冠。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天子之子，則亦二十而冠。據史；成王十三歲卽位，以天子論，則冠年已過；以太子論，則冠年未達。蓋未卽位前，爲天子之子，應至二十歲而後可冠；故年雖十三，尙未冠也。但一旦卽位，旣爲天子，則天子應十二歲而冠者，今年十三而尙未冠。是亟應加冠也。故今爲童子加冠，人雖小而禮非過，因成王之崩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 此加冠儀文中之一節，

記冠者見於母也。士冠禮：「適東墜，北面見於母。」注曰：「適東墜者，出開門也。時母在開門之外。婦人入廟，出開門。」疏云：「宮中之門曰開門。母旣冠子，無事故不在門外。今子須見母，故知出門也。」儀禮案：宮門雙闕。爾雅釋宮曰：「觀謂之闕。」則闕觀二字，非「闕」爲「闕」或「闕」之訛，則觀字爲指宮門而言，所以謂之「利女貞」。

六三。觀我生進退 茹敦和曰：「三之我生，

我之生也；所謂生平者也。」（見茹著周易二圖記）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古者，有吉事，則欲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以故；禮皆尚賓。今日「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則成王冠而朝于廟以見諸侯，又可知也。陳厲公生敬仲，筮得此爻，故周史斷以代國焉。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茹敦和曰：「五之我生也，汝萬民乃不生生，故引而我之，所謂一夫不獲時，予之辜者也。」（見茹著周易二圖記）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茹敦和曰：「上之觀其生，則曰天下之生久矣。」（見茹著周易二圖記）

第二二卦 賁 秦鍼賁晉之卦

賁 郝敬曰：「賁之言，奔也；勇而疾走曰賁。」周禮有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有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見郝著易韻卷二）攷廣韻：「賁，博昆切。」又集韻韻會正韻，並「通昆切。」是音亦讀奔。而「饋」（灌飯也）字本作「餽」（詩曰：「可以餽饋」）從「賁」與从「奔」，于文相同。按諸左傳，昭公九年：「秦后子適晉，其車千乘」之史，皆分繫於本卦各爻，是舊訓「賁」

爲「飾」而讀「文」，爲錯誤也。

亨。小利有攸往！ 秦鍼以有寵于桓，懼選于景，遂出奔晉；故曰「有攸往」。爲晉侯設享禮，故曰「亨」。小利二字，如何讀句，應俟全經疏通後，方能例求。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趾，城足也。左傳：「賁其趾。」（宣十一年）徒，御也。爾雅釋訓：「徒，輦者也。」詩：「徒御不駘。」舍車，杜預曰：「一舍八乘。」此爻即左傳「十里舍車，自雍及絳」之謂也。歸藏卦名無「賁」字。有稱「馬徒」者，朱彝尊以爲「隨」，謂「馬徒」之名次於「蜀」，爲「蜀」即「繼」也。今依「十里舍車」（左傳之詞）之詞觀之，「馬徒」迨即「賁」矣。

六二。賁其須！ 陳士元曰：「宋儒以「須」爲鬚，非也。……須者，待也。」是矣！然何所待乎？陳君無說，秦鍼蓋自「言之矣」曰：「將待吾君！」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后子之奔也，造舟于河，以通秦晉之道。其河之名，傳未言及。依例，古人稱河，皆指黃河。今造舟於河之「河」字，爲普通名詞？抑專有名詞乎？抑此河亦名「濡」乎？濡爲遲待，抑與賁爲對言乎？后子之奔，先經磋商。依

「永貞」之詞觀之，此文蓋記秦后子對於出處問題之占卜也。以今水程觀之，蓋渭水汾水之途也。「永」字似作「泳」解，不作「詠」解。凡上問題，流離之中，乏書稽考，暫存其疑。有能確指當時自雍及絳之水陸大小各種路程者，則此文明矣！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皤，豐多貌。左思魏都賦：「行庖皤皤。」故大腹者亦謂之皤。左傳：「城者諺曰：『皤其腹。』」今人尙稱「富商」爲「大腹賈」也。秦鍼之出，極奢！自秦都至於晉都，相去二千里。傳曰：「歸取酬幣，終事八反。」是所謂「富以成禮，欲盡敬於所赴」也。又儀禮覲禮：「奉束帛匹馬卓上。」鄭注「卓，的也。」王浚儀以「匹馬」爲「被馬」。何秋濤以「的」爲「勦」之借。略謂：「急就篇：『白勦。』顏師古曰：『謂白素之精者。』」是鄭注「素的」乃指帛之白者而言。以束帛加匹馬之上，書其國名，以爲標識。」（見何著王會篇箋釋）則以束帛加匹馬之上，書其國名以爲標識，即此之所謂「白馬翰如」耶？而此富盛之行裝，乃秦后子之用奔，故曰：「非寇婚媾」也。匪寇婚媾，於易數見，可知劫婚風氣，在古之盛矣。又今引左思之言以釋易，似有未合。然吾人去古既遠，典籍殘缺；而知見所限，欲明古

說，就其稍近者，間接求之，不非一法。左思「行庖皤皤」之詞，必有自來，方能應世。此作每有是例，用說明於此。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蒺藜！吝。終吉！

丘，十六井也。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魯成公作丘甲，鄭子產作丘賦，禦侮建國，可識古昔制度。今日「賁于丘園」，即指「八反」以次相授而言。束帛爲酬幣。子夏傳以「五匹」爲「束」，鄭玄以「十端」爲「束」。（見儀禮注）王承烈先生曰：「蓋每匹二端，五匹則爲十端；曰五匹，曰十端，其實一也。」（見王著易經釋例）「蒺藜」，馬融以爲委積，王弼以爲過儉，子夏傳又作「殘殘」束帛之爲五匹十端，既互相爭異，蒺藜之爲豐爲吝，尤屬莫衷一辭，古人讀書之拘執，誠可畏哉！鈺案：儀禮既夕「賓奠幣于棧」之「棧」，今文作「棧」。棧者，車也。說文：「竹木之車曰棧。」字亦作「輶」。陸氏曰：「在平反」音正讀棧。左傳曰：「歸取酬幣，終事八反，」竊以「蒺藜」即「棧棧」也。棧棧者，一車又一車之謂。「棧」即「殘」即籀文「載棧」之省訛。康熙字典：「載棧，籀文車字」。是可知矣。

上九。白賁，无咎！

釋名：「白，啓也，如

冰啓時色也。〔秦后子有權寵，如二君於景。及景公繼位，其母曰：「弗去，懼選！」以是；錢乃適晉。情同亡命，實非潛行。以其出也，故爾无咎。〕

第三卦 剝 羸表被弑之卦

剝 剝，剝亂也。左傳曰：「抑天實剝亂是。」齊襄公立，政令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於是奉公子小白出奔于莒。今卦爻諸辭，即記其亂。卦名「剝」字，歸藏易作「僕」。周禮春官車僕注曰：「僕，猶御也。萃，猶副也。」則「僕」「剝」不僅音近，於史亦合。

不利有攸往！此譏姑莽之遊也。齊侯遊于姑

莽，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家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反而亂作，竟死于戶下。此行誠不利矣！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剝牀者，殺孟陽於牀也。賊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弑之。故曰：「以足」蔑當係覓字之假。說文：「蔑，勞目無睛也。」人勞則蔑然。」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孟陽代公居

牀，亂者既殺之也，辨之不類，遂覺所殺非君，故復覓見公之足於戶下也。陸氏曰：「辨、徐音辨具之辨，足

上也。〔晁氏曰：「案：古文作『分』，今文作『辨』。鄭作辨，云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則以辨，以足，重言以嘆惜之；歟？此大類西洋疊義體之並行詩矣。〕

六三。剝之。无咎！陸德明本無「之」字。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疑此爻即謂襄公之政令無常歟？抑指連稱管至父之奉無知以作亂歟？辭闕費解，幸高明教之。

六四。剝牀以膚。凶！襄公以妖傷足喪屨，而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却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賊信之。費請先入，童伏公；而出與賊鬥，死于門中。賊遂入。此「剝牀以膚」，所以哀徒人費者歟？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貫魚，疑射齊大夫連稱之名。如裂繻一稱子帛。（左隱二年）人名字相釋，通例也。連稱與貫魚於義相注。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因使間公，並宣無知「以爲夫人」之言。故謂貫魚以宮人寵耶？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此辭疑記小白之史。象傳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

人剝廬，終不可用也。迨無知未踰年而桓公立之謂歟？

第二四卦 復 衛 賁 于 淫 之 卦

復 復、往來也。俗謂男女間之私行曰「往來」，

「來往」、「來去」（去音韻選）或「走動」。今兼取

「即以其人之道，還施於其人之身」之義，俗語「報復」

「報應」之謂也。左傳：「美惡罔，必復。」（昭十一年）

衛宣公上烝夷姜，（即夷姜與宣公來往）生子伋，黔牟與

頑；下納伋妻，生子壽子朔。而宣姜以君母通公子頑，

（即宣姜與昭伯來往）生育五子。穰德醜行，反復其道，

以致風化凌夷，國為狄滅。故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

乎！」書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此卦之所以垂誠者

也。宣公之卒，齊人來弔，而有強禮；故卦以「復」題

名者，復、招魂也。（據儀禮）作易者之精于鍊字藏意，

于此可識矣。

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

來復！利有攸往！「疾」「嫉」通、妒也，妒忌

也。朋來无咎之「朋」以作朋字解為當。（京本作朋字）

出入无疾，宣姜與昭伯之行也。世本古義說惠公不能禁

，實則惠公其時乃嬰兒無知耳。據史記衛康叔世家：宣

公十八年納伋妻，明年而卒；則惠公之立，尚在襁褓之

中。左傳謂：「齊人使昭伯烝於夷姜，不可；強之！」

云云。是知齊人以伋之「寡妻」視宣姜，而用「叔接嫂

」之法以掩宣公之行，所以有惠公之出也。事當喪七期

中，如所謂伋僂於縗絰之中者，故曰七日來復耶？（如

此說無誤，則報七之俗，由來亦已古矣。）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六二。休復。吉！「休」同「咻」。左傳：

「民人痛疾而或憫休之。」林注：「憫休，痛念之聲。」

此則謂「憫有疚」等詩之作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詩：「於乎有哀，

國步斯頻！」頻、頻蹙，不能久也。葵澤之戰，狄以滅

衛。戴公慮於曹，繼而文公遷楚丘，以收衛民。故曰：

「厲，无咎！」「厲」字已釋于乾卦三爻。法言曰：頻

頻之黨甚於鸚斯，亦賊夫糧食而已矣！（見舉行篇）頻

復之頻，迨亦蓄此頻頻之義也。

六四。中行獨復。

六五。敦復。无悔！敦、迫也。詩：「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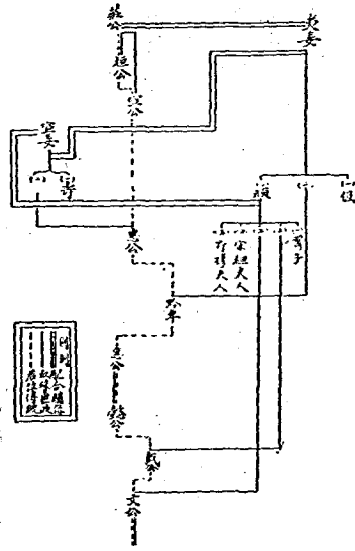
敦我」。鄭晉「都回反」，蓋讀「堆」字。此左傳所謂

不可而強之者乎？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

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妖祥曰眚。

左傳：「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
衛國倫常大變圖



「以是；衛師敗績，懿公奔死。有嘗行師大敗之謂也。溯宣公之卒，惠公繼立，中經駘牟代政，首尾計有十年，不克征於國。故曰：『十年不克征。』「征」通「政」，稅也。周禮地官小司徒：「施其職而平其政。」請惠公之未克施職平政也。

暫無效釋

第二七卦 頤后履降生之卦

頤 麥翔鳳謂：「頤、匣之或體，即姬；周人之姓也。（凡姓之女旁皆後加）春秋元命苞：『后履故頤自求也。』」

。王潛潛夫論五德志：「姜嫄履大人迹，生姬棄，厥相披頤。」詩生民：「克岐克嶷」！「岐嶷」即「岐頤」。（周禮辰以爲轉借或本三家詩）其言良是。第以卦辭爲觀頤祭之禮，乃祀后稷而祈穀，於義未當；而所釋爻辭，尤嫌於誕。蓋黎先生於卦爻之辭，尙未深察其例，遂多致誤也。此卦蓋記后稷之生，詩生民之所詠也。舊說謂頤爲養者，養卽生養之義，俗所謂「養小老」卽「生產」或「生小孩」或「產小孩」「解懷」「遠月」之語，所以頤爲養，養卽生養也。

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郤氏女，曰姜原。姜嫄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悅；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翼覆蔭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又帝王世紀云：「……以掌農政，故謂之后稷；賜姓姬氏」。是周之姓姬，「姬」字象披頤之形，其音則依棄而得。是姬、姬、頤、棄，該一稱也。

貞吉。觀頤，自求口食！觀，宮門雙闕，卽所謂象魏也。觀頤，披頤高大，巍巍然，觀之如法象，故曰觀頤。詩曰：「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

如此蓋狀胎兒產出之景。以就口食，即自求口實。厥相披頤，詩疏所謂其貌巖巖然，有所識別也。誕實匍匐，則所以有頤雷之狀也。禮玉藻：「頤雷垂拱」疏曰：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雷。此狀胎兒，落地之景。「雷、瓦當也。當、蕩、蕩、垂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

象曰：「觀

我朵頤，亦不足貴也！」以貌衡人，古今中外，如同一轍。姜嫄助祭郊禘，以弗無子；履大人迹而生男，以爲不祥而棄之。謂之不祥者，以其貌之怪，不僅以神爭故也。詩曰：「以赫厥靈，……居然生子！」核諸小象之辭，其意章甚。

孔令毅先生以履帝武（大人迹）爲踐龜迹。（見大作原始民族術與我國習俗的比釋——載說文一卷七期）所見甚確。鈺案：龜曰一元大武，帝大武，迹也。更帝武爲大人迹者，詩：「大人占之」，龜卜之謂也。是大人亦謂靈龜也。舍、中也。禮射義：「射之爲言者，釋也。或曰：舍也。」疏：「舍、中也。」朵頤，頤飽如花朶也。吾鄉（大冶）稱面頰爲「饑包」，或稱「饑包朶」。饑謂唾沫，涎也。如朶之頤，朶字非文人之修辭，實口語中之妙喻，其來遠矣。

六二。顯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字疑即詩云「誕實」之「實」。實、安放也。顯、頂也。俗言放置爲「擱」。如云「擱在頂上」，即「頂在頂上」。則顯字於此，亦動詞也。其義如實，應讀如頂，而顯實相通矣。顯即棄，指稱所產嬰也。拂、去也。經、綫也。丘、疑爲地名。史所謂之帝丘者，顯頤高陽氏之所居；至帝嚳高辛氏遷於亳，遂謂其地爲莘墟，即陳留平邱之域。則此爻所言之丘，乃詩所詠之平林，同爲一地之名，於史似合。顯頤，拂經于丘，即「誕實平林」之謂也。下「頤」字當同「棄」字，謂棄之也。左傳十五年載史蘇占辭曰：「爲雷爲火，爲颯敗姬，車脫其轅，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丘與頤叶韻，則此爻頤、丘、頤、韻叶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拂頤、棄頤也。十年之史未詳。

六四。顯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顯頤吉，寘放之頤——棄嬰善也。虎視眈眈，雙目「烏溜烏溜」也。其欲逐逐，張口覓奶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拂、即去綫。解縛也。居、蹲也。不可涉大川，以此爻

爲后稷有渠中之厄也。覆薦有翼，冰寒無傷，難中獲救；雖殊不利，境苦足戒，故曰「不可！」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書曰：「若

頤木之有由葉，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盤庚上）頤頤，由頤，作易者鍊字之工也。又管子：「至其成也，由由茲免。」（小周篇）注謂：「由由，掩樞實貌；茲免；謂益有諶厲。」由頤、厲吉，作易者鍊意之工也。

詩曰：「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者，鼯鼠也。鼯鼠飛且乳。一曰飛生鼠。聲如人呼，食火烟，爾雅釋鳥曰：

「鼯鼠夷由。」夷由，蓋鼯鼠之別名。厲、爬也。已詳乾卦，小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謂后稷之獲救，由夷覆薦之也。

第二八卦 大過 洩伐對尋之卦

大過 寒溼者，夷羿之同姓也。（左隱元年，正義

曰：「夷、姪姓。」路史國名紀：寒、姪姓，姪、弟，古字通。）爲羿寵信；淫乃因羿室以生「澆」及「豷」，

而殺羿；處澆於過，處豷於戈。大過、小過，卽澆與豷也。黎翔鳳先生曰：「余疑「大過」卽過，「小過」卽

「戈」。釋名曰：「戈、過也。」因其音同而別之耳！」（見黎著周易探原）黎先生僅著疑辭，今以爻辭攷之，蓋不誤。

棟撓。利有攸往。亨！黎曰：「撓卽澆。」

「棟」卽「窮」。「窮」爲有窮之君，而澆滅之；澆仍居窮可知。說文「棟」、「窮」皆訓「極」，於古音皆同。

竹書：「太康、仲康皆居斟尋。仲康沒，相居帝邱，依斟侯。八年，淫殺羿；使澆居過。明年，相居斟灌，二十六年，澆滅斟灌。明年，伐斟尋。戰於澨，覆其舟，亦滅之。卽此卦上爻之所謂過澆滅頂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藉用白茅，以白茅

爲神藉也。書禹貢：「荊州、厥貢包匭菁茅。」傳曰：「茅以縮酒。」孔疏曰：「郊特牲云：『縮酒用茅，明酌也。』」考縮酒之說有二：

一、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司農云：「蕭字或爲「菁」。菁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

二、魏華父云：「古無灌茅之義，所謂縮酒，只是醴有糟，故縮於茅以清之。若曰滲下去如神飲，此臆說也。胡氏曰：『案周禮司尊彝曰：『體齊縮酌』注云：『以茅縮去滓也。』解縮字甚明。（據何秋霖王會篇箋釋所引。）

孝武本紀：「江淮間一茅三脊，爲神藉。」盤溪叢

笑云：「麻陽包茅山，茅生三脊。」

依註蘆藉于物之說，物爲白茅，其爲祭藉。則此爻迨皇甫謐所謂寒浞殺羿于桃棗，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之，死于窮門之一幕慘劇矣！

六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稊」、本作「穉」，草似稗者。今枯楊之所生，即楊更生之美。謂枯楊有秀，以喻老而得子，指寒浞爲老夫也。得其女妻，得其女人以爲妻。女人，羿室也。

九三。棟橈。凶！

「棟橈」即「窮澆」，釋已見卦辭。此無別詞，不知所謂也。斷曰凶，當有所本，則待詳攷史事矣。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棟弱隆豐，隆高橈柔，二字對稱，見司馬相如上林賦：「穹窿雲橈。」三四兩爻，分別橈凶隆吉，依黎氏之說，則隆指蹇歟？隆與龍通，字即射蹇耶？待考。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

譽！一爻女妻，即羿室。此又謂之老婦，則皆爲有夫之婦之謂。竹書附註：「……初，泥娶雒孤氏。有子，早死；其婦曰女枝，寡居；澆強圍往。至其戶，陽有所求，女枝爲之縫裳，共舍而宿。……」天問曰：「惟澆在戶，何求于嫂……女枝縫裳，而館同爰止。」則老婦

者指寡婦女枝矣。天問曰：「女枝無合，夫焉取九子？」是澆與女枝，不僅此所謂共舍而宿，後且有九個私生子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夏相二十七年辛丑，澆伐斟尋，大戰於澶，覆其舟。楚辭天問曰：「覆舟斟尋，何道取之？」即此爻過涉滅頂之史矣。

第二九卦 坎 尚倫葬之卦

坎 坎、墓穴也。檀弓：「延陵季子……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其坎深不至於泉。」習坎，繞坎回旋而行也。細繹卦爻諸辭，堪與陳風宛丘之詩五訂，或卽一事也？彼湯之子，情似悼亡，今雖未能確知其何時何人，而此卦所紀，胥屬葬葬儀式，而爲崇尚儉制則無疑者。

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心，中也，館也。孚，匿藏也。雞伏卵爲孚；段孚爲伏。孚伏猶匍匐，謂下棺實於坎中，以土掩蓋而藏之；葬之謂也。行有尚，行有所尚也。檀弓：「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亭，祭之也。」

初六。習坎，入於坎窞。凶！

說文：「習，數飛也。」數爲頻數之義。人死大殮，有行繞棺之儀

者，回環數習，繞坎周行，故謂之習坎。嘗、說文謂爲坎中更有坎，所謂周尸爲棺，周棺爲柩者歟？則初爻之坎嘗爲入於棺柩，而三爻之坎嘗，爲入爲壙穴矣。離：「苟余情其信娉以練要兮，長顧頤亦何傷！」王逸以顧頤爲不飽貌，字亦可書作坎珂，卽此之坎嘗，廣爲空洞陷落之義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坎有險者，坎深至於泉也。

九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於坎窞，勿用。坎坎、用力也。魏風：「坎坎伐檀兮！」又鼓聲也。詩：「坎其擊鼓，宛丘之下。」毛傳：「坎坎，擊鼓聲。」古之葬，蓋背碑負紼，聽鼓聲以漸，却行而下之。故曰來之坎坎。枕，車後橫木，小爾雅所謂：「軫謂之枕」，坎有泉，棺不能下，且枕之，故曰坎險且枕。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无咎！

惠棟曰：「樽者，饗用酒。簋者，食用黍稷。」故樽酒而簋二。缶、說文：「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惠氏以樽簋皆陶器，故曰用缶。按詩：「坎其擊缶，宛丘之道。」離卦：「不鼓缶而歌。」則缶另爲一器，瓦盆以作樂者，疑銅磬——磬爲其遺制，其初

或爲盛水盛酒之盆盎，後如玉敦之擊唾壺，遂漸成樂器。凡送葬，下棺，迎主，有哀輓之歌，故曰用缶歟？約、纏也。方言有稱繩索爲「約」者，讀約如要，如捆柴之草繩曰「草約」、吾鄉大治，及今南京人皆有此聲。檀弓：「今日而三斬板，而已封。」葬者以槨約板，築上一板，則斬其約板之繩。一日築三板土而封畢，所謂斧之儉制也。牖，孔也。納約自牖，從孔穿繩之謂也。舊以闕爲窗牖，約爲約會，遂生「穿窬」或「偷情」之誤解與笑談，誠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其謬不可以數計矣！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檀弓：「古世墓而不墳，此其制也。祇與禭通，安也，福也。既平，對不盈言。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係、拘係也。「徽」蓋爲「率」。據日本山井鼎尚書古文考所考說命篇「仲率先王」之「率」，古作「微」。纆乃碑纏，率纏縣棺而封之謂也。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豐碑、桓楹，通謂之碑；用木爲之，繫孔以爲鹿盧，繞紉係棺，聽鼓聲而下焉。詩：「墓門有棘，有鴉萃止。」棘多叢生山中，葬、等於置入叢棘。三歲不得……，喪制；如諒陰三年等。

第三〇，離麗姬禍晉之卦

離 此骨肉離散之卦。紀驪姬之禍也。「離」、「一

作「麗」，竹書作「離」。說苑曰：「驪氏」莊子曰：「麗之姬」國語：「晉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遇兆：袂以銜骨，（卦象象似兆象）牙齒爲掃！……』公不聽；伐驪戎，克之；獲驪姬以歸，有寵；立以爲夫人，生奚齊。而驪姬賂二五，通優施，讒殺申生，遂二公子；家庭慘劇，昔在我中國，固往往如此也！

利貞。亨！畜牝牛，吉！詩：「不我能畜，

反以我爲讐！」畜之爲言，依順也。祭統：「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于倫，是之謂畜。」孝亦爲畜也。「牝牛」，卽俗語「婆娘。」余故鄉（大冶）謂待嫁女子之身發者爲「格婆娘牯子（說文格木長貌讀如字長大也）」，卽「胖姑娘」之意。以「牯子」狀「婆娘」之碩大，格謂其長（上聲）也。牯，牝牛也。娘，少女也。畜牝牛，順婆娘也，順婆娘而謂吉者，猶黃裳「黃離」之謂吉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楊慎以「

履錯然」爲「履屐然」之訛。（見楊著選苑醜詞）然按諸交辭之例，多起卦名以發端。今日「錯然」、「敬之」，似是不誤。則揚說非也。蓋履者，禮也。錯爲厲石，俗謂言詞爭執爲「錯牙齒勁」，或曰「厲嘴頭」。厲韻：「錯、廁也，言相聞廁也。」不口辯，著說於書，與人低語，亦謂

之「錯」前漢五行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皆其例。晉獻公克驪戎，獲驪姬以歸；飲大夫酒，賞史蘇以爵，而罰以無肴；謂：「克國得妃，吉孰大焉？」史蘇猶作諫詩，勸以「樂吉備凶」，是履錯然之謂也。敬之，謂飲。

六二。黃離。元吉！立驪姬爲夫人也。此辭與

坤五爻「黃裳元吉」同一義法。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

凶！鼓以檢樂，缶以節歌。驪姬所謀，難於里克；於是具酒以使優施，施飲里克而歌：

暇豫之吾吾，

不如烏烏！

人皆集于苑，

己獨集于枯！

卽席歌辭，不伴器樂，優施旣出，里克辟食，不餐而寢，則歌酒爲日昃之時也。大耋之嗟者，不鄭惜里克「中立」之對，益固驪姬之謀也。（詳見晉語）凶、彼有成矣。詩：「今者不樂，逝者其棄！」往言不可及，則大耋之嗟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鄭注及說文俱以不孝子「突出」，「不答於內，釋「突」字。字並作「去」，爲「子」之倒文。丁杰又謂「突」實作「去」云云。核諸史，有皆符而不皆符也。事則晉三公子之生離死別，人則突非不孝子而爲狐突也。於此；益知卦爻之辭，其本事不明，則文義浸失，而曲說旁生者，其由來之所以久也。晉獻公用驪姬之謀，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狐突御戎，而勸勿戰；申生不從。迨遭曲沃之難，乃悟不聽伯氏，以至於死。及惠公卒，文公卽位，使人殺懷公，幾遭呂卻之火；焚如、死如、棄如、三公子各得其一，故爻辭云云。來如，測其事如所自來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申生以鳩酒薰肉之寃，奔于新城。驪姬見而哭之，申生遂雉經於廟。將死，使猛足言于狐突曰：「……國家多難，伯氏不出，奈吾君何？……」是固一以涕沱，而一以戚嗟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王，秦穆公也。進「王」言「公」者，李治曰：「王公亦一體也。王公階級雖殊，然五等之爵，以公爲最貴；公侯不嫌爲君，但俾爲王耳。」（見李著敬辭古今

難拾遺）按左傳：「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王謂楚王。楚，子也。此諸侯不嫌爲君之稱例。晉獻公卒，里克殺驪姬，奚齊及悼子而國亂。秦穆公貪河外之城，遂發兵送夷吾（惠公）于晉。不圖惠公入而背賂也。與人語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故曰：「獲匪其醜。」詩：「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執訊獲醜，薄言還歸。」是「獲醜」二字之典故。

第三一卦 咸 鐵灸治病之卦

咸，即鐵石之鐵，所以刺病。凡病無所取，丸散不能消除，病在經絡，以鐵鍼之。劉師培氏學發微曰：「咸姓，古無可徵。《潛夫》以滑齊爲咸姓（今誤作蘇），說必有本。案世本謂巫咸作釐，又言巫咸爲堯醫。《山海經》言靈山十巫；一曰巫咸。而殷相復有巫咸。鄭巫亦名季咸。蓋業巫者，多出於咸姓。故以巫咸爲名。猶巫彭之爲彭姓也。咸姓卽咸姓。又左傳隱公八年：陳有鍼貞子。「鍼」亦「咸」字之異文。若誤分歲、鍼、咸爲三姓，則說近於疏。又案楚有鍼尹，「鍼」卽「咸」字。咸卽巫咸之咸。蓋楚俗信巫，故特設巫官，名曰咸尹，以其權巫咸也。」鉅案：「鍼尹亦作鍼

「尹，巫醫不分，昔本如此。此卦咸字，爲巫咸之咸，悉應讀如針字之鍼解之，則咸其拇，咸其腓，咸其股，咸其脛，咸其輔頰舌，知其不爲夫婦間男女性慾相感之感，可以瞭然。歸藏卦名作鍼，迨與天問書王亥之亥爲該同例。至於各爻之辭，悉記鍼灸之術，史事未詳，不復一一詮之。原文錄記於左：

咸亨利貞取女吉

初六咸其拇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九五咸其脛无悔

上六咸其輔頰舌

第三六卦 明夷 楚昭殉陳之卦

明夷

明夷何謂？自來解者，皆不能通其義。近

人顧頡剛以明夷爲晦氣，李鏡池以明夷爲鳴鶴，黎翔鳳以明夷爲羗雉，俱未得之。夫明者，照也；夷者，傷也。明之見傷，迨指日暈日珥之類。春秋哀公六年，吳伐陳，蓋修舊怨，楚子救之，卒于城父，以左傳所記，

與此卦相驗，彌合焉！故疑「明夷」二字乃射「大冥」二字者。大冥、陳之地名也。

利艱貞。

艱，難也。吳之伐陳也，楚子曰：「

吾先君與陳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故楚之救陳，乃赴陳之急難，所以踐先人之盟。今人動多自食其言，不復有信義，尤有藉謊言以資業者，讀此，能不傷古人之何其忠厚乎？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

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歸，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歸乎？」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五辭而後許。將戰，王有疾。庚寅昭王攻大冥，卒于城父。此文辭之所謂有攸往，主人有言也。先是；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故曰「明夷于飛，」赤鳥夾日以飛也。垂其翼，有雲如衆也。君子于行，使問周大使也。三日不食，異象凡三日，不食，弗祭也。

六二。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楚子

之以異象使問周大史也，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

葬之，可移于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真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天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葬。此所謂明夷于左股，用拯馬壯也。馬指令尹司馬。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初，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雒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已率常可矣。」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楚子卒于城父，子闔退曰：「王舍其子而讓，郡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顧不可失也，與子西子期謀，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此所謂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句，並射子闔；蓋闔者，其義本謂里門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箕子」之義，

舊有三說：

一、麥滋說：趙賓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麥滋也。孟氏等均如此說。

二、箕子說：馬融以箕子爲紂諸父，是以此「箕子」二字爲人名也。

三、其茲說：王弼讀「箕子」爲「其茲」。故云：險莫如茲，而在斯中。以「茲」字解「子」字，以「斯」字解「其」字。若曰：其茲之明夷而猶闇不能沒。明不可息，正不憂危，故利貞也。用一「猶」字，爲「其茲」二字作轉，謂：明之傷夷如茲，而猶利貞也。

——焦循：周易補疏卷下。

鉅案：古文「箕」卽「其」，獨才於此「箕子」二字，卽作「其子」。而註家亦早有不以人名釋「箕子」者，則「箕子」爲「其子」，應毋以文王相附會也。象傳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所謂明不可息，蓋有承繼光輝之意。楚子之知其將死也，命公子申爲王，不可；則命公子結，亦不可；則命公子啓，五辭而後許。故象傳曰：「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箕子」以之者，卽「其子」以之。遂知文辭「箕子之明夷

「，本作「其子之明夷」爲可信，且無庸別生異說。凡所謂「蒞茲」「箕子」「其茲」，皆屬無當，原文原義直是「其子」二字而已。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第四一卦 損 伍員奔吳之卦

損 損，減也。此卦名在歸藏作「員」。員，音雲，益也。小雅：「無棄爾輔，員于爾幅」。員者，勻也；故訓益。衰多益寡，今謂之員。(勻)與損減之義不肯。蓋此減則彼益，彼減則此益；損減員益，其義相一；故減卽爲益也。古人計木曰枚，算竹曰個，數員曰員；初義如此。

伍員，字子胥。胥，儲也。今此卦爻之辭，乃記伍員奔吳之故事，故卦名員，可知卦名取義，卽自伍員之名。楚平王聽讒殺賢，內傷忠臣之心，外爲鄰國所笑；郤伍之家，出奔於吳，結讎於楚，太史公曰：「怨毒之于人，甚矣！」象曰：「懲忿窒欲，」是謂必報父兄之仇，此卦所以示教者大矣！

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 有孚，有捕者也。利有攸往，宜

走也，曷，逐也，相恐怯也，逮也。用、以也，因也。簋，一本作「軌」。考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注謂「簋」古文作「軌」，是簋字無誤也。二簋之享，漁父所餉歟？綿女所饋歟？史無明文。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蔡邕詞：

「帝日休哉，命云三事。」「事」讀「時」。已事，已時。酌，斟酌，商量也。周語曰：「著艾修之，而王斟酌焉」。平王遣使召子尚，子胥。尚乃入報子胥曰：

「父幸免死，二子爲侯；使者在門，兼封印綬。汝可見使」。

子胥曰：

尚且安坐，爲兄卦之：

今日甲子，時加於巳；艾傷日下，氣不相受。君欺其臣，父欺其子！今往方死，何侯之有？

尚曰：

豈貪於侯，思見父耳！一面而別，雖死而生！

子胥曰：

尚且無往，父當我活。楚畏我勇，勢不敢殺，兄若誤往，必死不脫！

尚曰：

父子之愛，恩從中出；微倖相見，以是濟達。

於是子胥嘆曰：

與父俱誅，何明於世？冤讎不除，恥辱日大！尚從是往，我從是決。

尚泣曰：

吾之生也，爲世所笑，終老地上，而亦何之？不能報讎，畢爲廢物！汝懷文武，勇於策謀，父兄之讎，汝可復也。吾如得返，是天祐之。其遂沉埋。亦吾所喜！

胥曰：

尚且行矣，吾去不願。勿使臨難，雖悔何追！

右錄對話，記于吳越春秋，皆伍尚與伍員酬酢應付之詞。尚主入以貸父死，員主出以謀報仇，故小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合、商洽也。合音讀葛，如合夥，合本之類是。史記（吳世家、楚世家、伍子胥列傳）及越絕書所載，皆不若此之詳也。吳越春秋，趙擘之所撰。此文之發明，賴其所述。昔人於已字，讀士讀以，管既不一，義解遂歧。今固得以確定爲辰巳之巳，不爲已經之巳，然巳巳二字，今人書形不同，古人讀音則一，程樹德說文稽古篇云：「古人讀巳爲已，不讀爲士。吳才老韻補古巳午之巳，亦讀如已矣之巳。」鄭玄夢孔子告之

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起，已叶韻，許氏以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爲釋。故知漢人仍讀爲巳聲也。而視此文辭與吳越春秋之所記，相互推究其淵源，亦衝斷周易作成年代之一關鍵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弗、橋也。

橋、舉手也。此狀伍員之欲射也。說苑：「御者使人恭，射者使人端。」荀子臣道篇「橋然剛折，端立而無傾側之心。」楚得子尚，執而囚之，復遣追捕子胥。胥乃貫弓執矢去楚。……使者追及無人之野，胥乃張弓布矢，欲害使者。故曰「弗損」。弗損，弗然之員也。弗然，蓋佛然橋立而欲射之之謂也。使者俯伏而走。胥曰：「報汝平王，欲國不滅，釋吾父兄。若不爾者，楚爲墟矣！」胥雖張弓布矢，終未害使者，是以曰「益之」。益，饒也。俗謂寬恕曰饒，今音仍復如此。小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則中字讀去聲，爲中的之中也。伍員之奔吳也，韓子會記其有被捕之事曰：「走出邊邑，候人獲之，欲送於王。員曰：『王以我盜珠，我於是奔走。子今捉我還王，我乃言子奪我珠而吞之，王必剖子腹而取之。』候人懼而放之。」云云。伍員誠權智之士矣！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三人、伍奢、伍尚、伍員也。伍氏父子三，祇員一人得行也。一人、伍員也。員行至大江，仰天行哭林澤之中，言楚王無道，殺吾父兄，願吾因諸侯以報讎矣！伍員得楚太子建之子勝，俱與奔吳，故曰：「一人行，則得其友。」行、往也。此文記伍員亡命江上之害，吳越春秋中繪寫如劇。小象所謂三則疑，迨指蘆漪葦中而言。

六四。損其疾。使遯有喜。无咎！損其疾，員病也。「喜」同「饋」。子胥至吳，疾于中道，乞食溧陽，適會女子繫綿于澗水之上，筥中有飯，子胥適之，謂曰：

夫人！可得一餐乎？

女子曰：

妾獨與母居，三十未嫁，飯不可得。

子胥曰：

夫人賑窮途，少飯亦何嫌哉？

女子知非恆人，遂許之。發其簞筥，飯其盎漿，長跪而與之。子胥再餐而停。此所謂使遯有喜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此文之辭，舊釋多鑿。有以龜爲靈者，有以龜爲貨者，有以十朋爲大者，有以十朋爲多者，校比句讀，綜凡四式：

- 一、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 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 三、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 四、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 凡上差謬，皆由龜字致迷。今以史核之，知記子胥之隱忍雪恥也。

或、有也。益、阨也。朋，羸也。或益之者，有人遏抑之也。謂吳太子光之讖也。十朋之者，子胥居吳三年，大得衆之謂也。龜，國名，蔡也。論語：「臧文仲居蔡」何晏注云：「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爲名焉。」故龜字蓋以射蔡者。王承烈先生著易變釋例，其言曰：「讀易不知字之轉注假借，不得通易；不知以字形定卦象之例，亦不能通易。」其書多發借字明象之說。又謂易中不用本字，而用假借字者，合象故也，云云。其於此龜字，僅謂睽離爲龜，仍未能明其所以。又張步憲曰：「易中文字，必用古文，始與象合。如『德』字古文作『惠』。直心爲德，蓋以坎爲心，乾爲直，合

成憲。今作德，遂與象不合。「首」字古文作「頁」，故凡頭顱等字，尚從頁。首字，古文又作頁。如髮圍字以頁者，皆乾象也。今作首，遂與象不合。且圍字作面，並不知「面」字中有「頁」字也。云云。」（見張著易解經傳證）則謂龜爲蔡者，既非古字，迨爲古語也。姪按說文：「龜，外骨內肉者也。」卦象誼柔實於剛，故用龜字以代蔡字，俾合於象，豈其然歟？

遠，離也。龜弗克遠，蔡不能離也。指伐楚必得唐蔡，胥猷吳王入郢之策也。伍子胥之棄小義，隱忍就功名，以雪大恥，固亦烈丈夫。而禍福報應，天理昭彰，故史皇謂「……天禍來下，王（指平王）之所致」。所以象稱自上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伍胥入郢，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扶其目，謂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豈不冤哉？」即令閻閻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方子胥寤於江上，道乞食，未嘗須臾忘郢。一旦逞快而甘心，故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徐天祐謂：「楚多亡臣，迭爲謀主；詩云：讒人

罔極，交亂四國。其是之謂歟！聽言者可以監矣！」利有攸往，釋鄭歸吳也。得臣，釋鄭；歸吳，無家。

第四六卦 升 升衛作楚宮之卦

升，升，登也，進也。春秋；閔公二年冬，狄人入衛，衛懿公及狄人戰于榮澤而敗。宋桓公逆諸河，胥濟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于是文公立而建國焉。詩人美之，春秋善之。

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衛及狄戰榮澤，地在今鄭州榮澤縣東。禹貢豫州所謂滎波既滂，蓋澆水溢出河爲澤也。時衛都河北，戰敗渡河而南，詩所謂東徙渡河也。故曰南征。恤，憂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恤哀寇亂」，蓋其義矣。

初六。允升，大吉！建國必卜。詩曰：「卜云其吉，終焉允臧。」此爻即所謂「龜從筮從」之謂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四時之祭，春

曰論。諸侯之城楚丘，春秋不書，三家傳言未詳，此文之祭，暫無攷釋。

九三。升虛，邑。馬云：虛，丘也。晁氏

曰：篆文无「墟」字，四品爲丘，丘爲虛。是升虛者，詩：「升彼虛矣」之謂也。邑，邑之也。其詞性與度邑之邑同。范氏詩補傳云：「景山以大而得名，商之都也，衛在商畿內，故升墟以望，知地勢之勝。」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岐山、

「景山與京」之謂也。王弼指係文王岐山之會。顧頡剛先生斥爲無據，而信屬周王有祭於岐山者云。夫岐，峻也，景，大也。詩中「景山與京」句，舊說紛歧，此亦不必專名也。按楚丘卽沮丘，在滑縣東六十里，隋置楚丘縣，以與曹州楚丘縣同名，改稱衛南，縣東南三里有景山。初立楚宮，既「揆之以日」又「卜云其吉」，則告祖祭望，故曰亨于岐山矣。

六五。貞吉。升階。階，泰階，三台星名

也。詩曰：「定之方中」，定，營室也。（階亦晉基）。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此文即詩「揆之以日」之謂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冥，昏也，日

冥也。所謂定星昏而中，閉月致築之意歟？不息者，春夏秋三時之務，無暇土功事，三務既畢，民將閒暇，利用農隙以興作。冬至之後，當更脩來年農事，不得復事土功也。准是；則此乃營造之爻也。

第五一卦 震文姜生同之卦

震，娠也。詩生民「載震載夙。」左傳「后緡方震。」（昭公元年）又「文姜之愛子也，始震而下。」（昭公卅二年）凡上「震」字，本義爲娠。歸藏卦名作「釐」乃漢書中之「釐」字，有便遺之義。則釐也，震也，義相屬也。作易者滑稽突梯，極盡嘻笑怒罵之能事。春秋桓公六年書：「九月丁卯，子同生。」同，魯莊公也。文姜無行，莊公之生，國人疑之。此卦紀之，諷刺甚於南山。故震爲雷者。「雷」字射「同」字也。曲禮：「毋雷同。」註云：「雷之發聲，物無不同時應者。」左傳：「桓公之名莊公也，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審此；知作易者之匠心，殊極巧思也。

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七鬯。亨，舉禮也。震來虩虩，笑言啞啞。國人疑其

胎，相傳以爲笑柄也。來、招來也。齧齧，荀作齧齧，韻同。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似有疑怪其胎，非諱身份之意。齧、訴也。訴、毀也。則震來虩齧者，因嫌而來毀也。笑言啞啞，噴穢四佈也。故曰：「震驚百里。」侯國百里，指舉國驚訝也。不喪匕鬯者，蓋祭儀先享牢於饌，既納諸鼎，而加幕。將祭，乃啓幕，而以匕出之，升於俎上。故王輔嗣曰：「匕，所以載鼎實。」陸績曰：「匕者，撓鼎之器也。鬯，香酒。鄭玄以爲秬黍之酒，其氣調暢。詩傳則以爲香草。」

六二震來虩虩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咎

九四震遂泥 遂、墜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一三四五各爻，迨記生產之過程；史書無傳，未審古俗，有待細考矣。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齊襄公淫亂，姊妹不嫁。（李超孫詩氏撰考引世本古義）據左傳：先是齊僖公欲以女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想文姜爲室女之日，內行已不正矣。忽所謂「齊大非耦」，蓋權辭也。桓竟取之，國人知其婦道之必不終也。云云。釋史所謂

「文姜一嫁，兩國行穢」也。莊公之生，世有「齊子？齊甥？」之辯。春秋桓公十八年，公會齊侯於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左傳：「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諱之，以告。」此所謂婚媾有言也。公羊莊公元年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潛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搯幹而殺之。此即震不于其躬，于其鄰之謂也。索索鄭氏謂猶縮縮，足不正也。懼懼、馬云中未得之貌。鄭云目不正。桓公之氣沮也。則震索索、視矍矍者，狀桓公之氣沮也。

第五四卦

歸妹 韓侯取妻之卦

歸妹

說文：「歸，女嫁也。妹，女弟也。」則歸妹者，謂嫁女弟也。六五爻辭曰：「帝乙歸妹」，固知嫁妹者爲帝乙，然妹婿何人？從無知之者。顧頤剛先生謂文王與帝乙及紂同時，信「帝乙紂父」之說，以爲帝乙嫁女與文王，時代恰合，殊屬可能云云。（見古史辨第三冊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實係誤誤，蓋此卦所記，妹

歸妹者，謂嫁女弟也。六五爻辭曰：「帝乙歸妹」，固知嫁妹者爲帝乙，然妹婿何人？從無知之者。顧頤剛先生謂文王與帝乙及紂同時，信「帝乙紂父」之說，以爲帝乙嫁女與文王，時代恰合，殊屬可能云云。（見古史辨第三冊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實係誤誤，蓋此卦所記，妹

婿既非文王，帝乙亦非紂父，故書所載，帝乙之稱，不
一其人。陳士元解泰卦五爻辭中，對「帝乙」問題，列
舉三說：

一、史謂湯爲天乙。——京房載湯嫁妹之辭曰：「
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
陰之從陽，女之從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
禮義。」是以帝乙爲湯也。

二、尚書多士篇又謂：「自成湯至於帝乙。」〔註按：據此：則帝乙非湯也。〕

三、左傳哀公九年：「晉趙缺救鄭，陽虎筮之，得此
爻。其言曰：『微子，帝乙之元子也。』」是又以帝乙爲紂父。

——陳士元：易象鉤解卷一。

審是；則帝乙爲誰？且未判也。伊川謂帝乙制王姬
下嫁之禮法者云云，避脫史實，未有確指，尤嫌乎籠統。
今知帝乙爲帝乙之訛，不僅妹婿有羞，亦一大發見矣！
征凶。无攸利。 征，行也。行則咎惡，留則
有喜。韓侯初立，朝于周宣王，王嫁之以表妹，厥父之
女也。此謂征凶，韓侯卜去周乎？就爻辭觀之，韓侯對
此婚事，或有不滿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釋名：

履，禮也。〕禮器曰：「子路爲季氏宰，季氏祭，逮闇
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
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注：
「偏任爲跛，倚物爲倚。」則跛能履者，偏任以成禮也。
此結婚儀式之場面，甚不莊重也乎？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眇者，深遠細
視之義。所謂「離婁眇目於毫分」，比也，是也，察是
非也。眇能視，卽神明鑒察之謂。幽人，幽州之人，猶
今謂蘇人，鄂人，皖人，湘人之類。爾雅釋地：「燕曰
幽州。」韓奕之詩曰：「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韓地
屬幽燕，故謂韓侯爲幽人，「厥父孔武，幽國不到。」爲
韓姑相攸，莫如韓樂。」鄭箋：「厥父甚武健，爲其女
韓侯夫人姑氏，視其所居，韓國最樂，故此謂也。此爻
蓋謂韓姑配與韓侯，乃神靈在冥冥中之所鑒定，世所謂
「天作之合」也。審爻辭語義，追誦笑此婚事，謂爲「
命中注定」者。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須義不可通。
字疑从水作「湏」，「沫」之古文。其明徵味也。穀梁
傳：「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娶妻之禮，以昏爲
期。嫁妹於昧明之時，以娣從適也。（此與跛能履之逮

間而祭時義相合。)

六四。歸妹衍期，遲歸有時。歸妹衍期，擇婿奇也。遲歸有時，終得其選也。知韓媧爲老女也。

六五。帝乙(當作上)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媧之袂良。月幾望！吉！韓媧者，汾王之甥，

蹇父之子。汾王，厲王也。厲王流於蹇，蹇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乙愚斷爲上之訛，說文：上。匿也；象退曲隱蔽形。「隱之古文也。注：「象逃亡者自藏之狀也。」周宣王幼避奔蹇之亂，匿於召公家。迨厲

王卒，始出繼立。准諸汾王名號之例，稱之爲帝上，如楚人謂王不終者爲「敖」，而有夾敖，嘗敖之稱，不信而有徵乎？則韓媧既爲汾王之甥，所以爲帝上之妹矣。至「袂良」等語，即詩「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之意。「月幾望」之語法，與「哉生明」，「旁生魄」等同。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女承筐无實，謂歸妹衍期也。詩：「標有梅，其實七兮！……標有梅，其實三兮！……標有梅，頃筐實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韓媧嫁不及時，如標梅而七，而三，而頃。故曰承筐无實也。禮：逆婦必先告祖

廟，而後行。今也，「韓侯迎止，于蹇之里。」是先配而後祖也。故謂刲羊無血。(凡宗廟之祭，必薦毛血，所謂血食也。)陳鍼子之謾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媧爲：「詎祖非禮，何以能育？」(左傳隱公八年)晉獻公嫁伯姬于秦，筮得此爻，故史蘇占爲不能終爲夫婦。而陳士元又論爲婚約不終也。

第五卦

豐三年朝享之卦

豐，器名，射禮設豐以承尊，而奠射爵者。海錄碎事云：「古豐國之君，以酒亡國，故以爲罰爵；圖其人形於下，寓戒也。」射禮：卒射數獲，凡不勝者，飲罰爵。儀禮疏曰：「士以下取於豐，大夫以上皆手授。其三耦之內，雖大夫，亦取於豐。以其作三耦，與衆同事；故不復殊之。」(大射儀)

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亨，祭也。假，因也。勿憂，勿疑也。曲禮曰：「爲日假爾秦，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又曰：「大饗不問卜。」左傳：「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謂此祭有常期，不必卜；即以日中是宜。日中者：禮典曰：「日中星鳥，以殷中春。」春分爲日中，秋分爲宵中；夏至爲日永，

廟，而後行。今也，「韓侯迎止，于蹇之里。」是先配而後祖也。故謂刲羊無血。(凡宗廟之祭，必薦毛血，所謂血食也。)陳鍼子之謾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媧爲：「詎祖非禮，何以能育？」(左傳隱公八年)晉獻公嫁伯姬于秦，筮得此爻，故史蘇占爲不能終爲夫婦。而陳士元又論爲婚約不終也。

冬至爲日短。知此爲講禘祭之事。

初九。遇其配主，雖（當作誰字）句无咎，往有

尚！尚爲「尚食」「尚饗」之「尚」，謂往有酒食

也。王者禘其主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故曰「配主」。

遇，合也。十日爲句。古人紀時，日謂從甲至癸；辰謂

從子至亥；故行「十日制」，句爲一週。猶今之以七日

爲週也。是以曲禮曰：「凡卜筮日，句之外曰遠某日；

句之內曰近某日。」雖字疑本作「誰」，古「難」字。

周禮春官占夢：「遂令始難厥疫。」又夏官方相氏：「

率百隸而時難，以索室驅疫。」月令：「季春命國難。」

皆讀「奴何切。」謂祛除凶惡。祭統曰：「及時將祭，

君子乃齋。……君子之齋也，……散齋七日以定之，致

齋三日以齊之。」故曰難句无咎。難句，即齋戒一旬之

謂。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

發若！吉！「蔀」與「蒲」同。蔀，覆障也。集韻：

「音薄，葍蒲草也。」廣韻：「音剖，小席。蔀也。」爲覆

爲草，皆與蒲類。鄉射禮：「蒲筵緇布純」注：「筵，

席也。純，緣。」斗，酒器。大雅：「酌以大斗。」疏：

「大斗，長三尺，謂其柄也。蓋從大器，挹之於樽，用

此勺耳。「疑即「賓西階上疑立」之「疑」，讀疑，

發，說文曰：射發也。射時，正立自定，容色矜莊，發

矢疾急有力也。故曰：往得疑疾。得，必需也。北語今

多有「得」，如「得去」，「得幹」，等是。儀禮大射

儀注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射，選政也。古天

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鄉大夫，三年大比，與賢者，能

者，獻書於王。今知三年行選於禘祭，而卦之所以名豐也。

六三。豐其沛，（沛當作肺）日中見沫，折其右

肱，无咎！「沛」當爲「肺」。肱，臂上也。儀禮：

「『授肺』『取肺』『嗜肺』『不嗜肺』獲者之俎，折脊

脅肺臠。肺皆離，皆右體也。」凡食之舉肺，與夫賁右尊

肩，傳皆周人之俗。沫，汗流貌。前漢郊祀歌：「霏赤

汗，沫流赭。」注：「應劭曰：『流沫如赭也。』李奇

曰：『沫如礪面之礪。』顏師古曰：『沫沫兩通。沫者

言被面如類也。字從水旁午未之未。音呼內反。沫者言

汗流沫出也，從水旁本末之末，音亦如之。』見沫，

寫其汗流，確已使力。折即折俎之「折」。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夷，芟也，毀之謂也。主謂神主。宗廟立以棲神者。

故夷主乃稱毀廟之主。遇（合也）其夷主，即毀廟羣廟之

主，皆朝於太祖，而合祭之謂。項安世曰：「凡宗廟之制，自天子至於士，皆有定數。數溢則廟毀，廟毀則祭不行。其始也，一歲不祭，猶之可也。再不祭，則思之矣。三不祭，則子孫之心，有不忍焉。然其室既毀，則雖欲祭之心，亦無所設。爲其主之藏於太祖之夾室也。於是即太祖之室前堂上，出其主而並享之，使未毀廟之主，皆列於下，以復其尊之舊。每三歲而一行之，所以教子孫尊祖念遠，示無終絕之理也。」（項氏家範卷六）於是確知此卦所紀，蓋爲三年之祫，而非歲時之祭，亦非五年之大禘焉。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今語邀事詢人「來否」

否「下（來即參加之意）。允者答「來」，不允者則答「不來」。如「來會」「來吃」「來玩」「來看」。參加曰「來一個」，歌曰「來一曲」，要曰「來一套」，重演曰「再來一次」之類，皆出來之義。章，指樂章。吉凶軍賓嘉之禮，皆備歌。有慶，卽小雅：「孝孫有慶」之義。譽謂孝也。祭統孔疏引孝經授神契曰：「大夫之孝曰譽。」

上六·羸其屋，葺其家。闕其戶，闕當作闕，其无

人，三歲不覿，凶！此酒盡席散，人去房空，三年再會之爻也，屋覆也，謂傾覆，狀豐中之酒已傾空，

俗語「倒光」，「倒空」，「倒乾」是也。家，歸也。闕，闕也。因爲出門貌。闕不見於字書。或作「闕」（康熙字典音韻，輕幼切，靜也。）闕，今刻各書，俱門內從「臭」，「舊字書無此字。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闕空也。」闕說文徐注：（接易：窺其戶，闕其無人。窺，小視也。具，大張目也。言始小視，雖大張目，亦不見人也。義當祇用具字。云云。則門內從具也）各爲一說，則「靜寂」，「空虛」，「張望」，果將何從乎？竊以爲字當作「闕」。闕說文門梱也。五音集韻：門中礙也。闕其无人，謂事畢散場，關門大吉，射宮銷閉也。覿卽郊特牲「不敢私覿」之覿。謂三歲者，朝享之禮，三年一舉也。

第五六卦 旅 王亥喪牛之卦

旅 旅，客寄也。詩曰：「于時盧旅。」于時盧旅者，古人生活，春夏居廬，秋冬返里也。程樹德說文釋

古篇云：「說文：『廬。寄也。』」山海經大荒東經：「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郭璞引真本竹書紀年注曰：「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此夏泄十二年（丙辰

事也。楚辭天問篇亦述及此，王國維已明之。（據古史辨，第三冊）而此卦實紀有易殺殷侯子亥之史。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瑣瑣，少

好之貌。詩：「瑣兮尾兮，流離之子！」天問曰：「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糴曼靡，何以肥之？」羈旅無行，斯其所以自取災難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次，

內室也。周禮天官宮伯：「授八次八舍之職事」注：「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是次爲內室也。」童爲邦君妻自稱之謙辭。論語：「夫人自稱曰小童。」此卽賓而淫焉之史也。僕、據詩「其僕維何？釐爾女士。」則僕者，附也。

九二。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九四。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處、歸也。左傳：「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射雉與鳥焚其巢，事或相因，史事未詳，具說於上交辭下。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此爻迨楚辭所謂「繁鳥萃棘」之史，繁鳥萃棘之文，王國維以爲當亦記上甲徵事，游國恩以爲周襄王納狄后

事，（見游著證論徵初集一八七頁）書闕有間，誠不敢妄爲說斷，第卦爻辭例，就經所常見者言之，卦辭皆屬主題，爻辭則敷陳史實，竊意從王氏之說也。

第五七卦 巽 宣王東巡之卦

巽 說文：巽，古文巽。巽，具也。从四丌聲。又

日部：巽二卯也，巽从此。又禿部：選、遣也；从禿，日遣之，巽亦聲。逸書曰：「不卯不蹀，以成鳥獸之長」蹀爲蹀獸足，字本作「屮」。買獸足罔，是巽之爲具，指四爲薦物，丌爲薦之器，置罔於丌，具以薦也，家曰：「重巽以申命。」則此巽卽「不卯不蹀」之蹀，爲重蹀以重鳥類之長，無疑。攷周宣王八年，巡狩東都，選車徒，備器械，會諸侯，因以田獵講武之史，與爻辭所述旣符，而小雅車攻吉日二詩，亦與此合，而可引以爲證。故巽者，獵以供俎豆，習兵戎之事也。舊謂巽爲風者，風蓋風致之風也。

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攸往者，詩

曰：駕言徂東也。利見大人者，卜期也。詳見本卦第五爻，及乾卦之第二爻。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詩：「……決拾

既飲，弓矢既調……兩驂不矜，不失其馳。……進退馳逐，周旋敏捷，所謂以田獵講武也。故曰：進、退！利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先咎 此爻記選日也。

九三。頻巽。吝！ 頻，急也，頻頻也。惟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斯爲取之有度。若頻頻而巽，則有吝矣。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穀梁傳：「春獵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品，品色也。禮器：「薦不美多品。」三品者，王制曰：「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詩曰：「以御賓客，且以酌醴。」則田獲三品者，尊神敬客之義皆備。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詩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馬。」則先庚三日爲戊辰，所謂「吉日維戊，既伯既禱」也。而後庚三日爲壬申，即「以御賓客，且以酌醴。」矣。其言无初有終者，詩「有聞無聲，……展也大成」之謂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第五八卦 兌傳說拜相之卦

兌 兌，卽說，此商武丁命卿士傳說之故事也。史記：「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定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乃使百工營求之野，得於傅險中。」

亨。利貞！此卦辭顯有厥文。

初九。和兌。吉！ 和者，中庸所言：「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武丁圖像以求說，見而是之；與所夢未有不符，故曰和。謂得之也。圖牌者聽莊，得其所須之一張則成和矣。吳人謂聽某扇牌，鄂人則謂之和某張牌也。此而益知作易者之極盡其戲諺之筆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得說而與之語，果聖人；信如所夢，是以謂孚。孚者，信孚也。

六三。來兌。凶！ 來，登來也。公羊傳：「公觀魚於棠，登來之也。」注：「登讀爲得，齊人謂求得爲登來，」然則何以凶乎？凶者，惡不可居，象地之重也。引申爲憂懼之義。武丁曰：「來，汝說。」於是說進「求多聞、學古訓、遜志務時」之言，皆憂治之語

也。具詳尙書說命篇。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商，度也，量也。介，畫也，畫界也。謂說之忙于商量裁制，築于傅巖，規畫疾急，受促赴召也。

上六。引兌。引，引而進之也。武丁立說爲相，命總百官，咨學於說。

第五九卦 「周召分陝之卦」

漢 卷阿之詩曰：「伴奭而遊矣！」訪落篇作：「繼猶判渙。」判渙者，伴離渙散，亦謂分工逸樂，安享暇豫也。蓋事理之矛盾，相反者相成，別離分背，協亦同歸。易辭所以多變闕，其理法，無非爲同異也。成王立時，年尙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夾輔王室；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武庚之叛，奄及淮夷徐戎皆應之。周公既誅武庚及管叔，移師伐奄，成王遂於四年告於廟而親往征滅之。利涉大川者，東征於淮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 史事未詳。

九二，渙其機，悔亡！此則傳位於遯凡之時，而受位於成服之日之謂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躬，身也。十年，（

乙未）王遊於卷阿，故曰渙其躬。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羣，謂禽獸共聚之隊。曲禮：「天子合圍，諸侯不掩羣。」成王五年，（庚寅）蒐于岐陽；二十五年，（庚戌）大會諸侯于東都。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說文：「汗，人液也。」前漢書劉向傳，出令如出汗，汗出而不反者也。出而反之，是反汗也。成王滅唐，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君。」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遂封叔虞於唐。（見史記晉世家）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血，祭所薦牲血。

去，前漢書蘇武傳：「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之去，收藏也。逖，遠也。故誓：「逖矣！西土之人。」說文：「出，進也。」今語「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左傳「鄭伯使卒出獵，行出大雞，以詛射穎考叔者」，皆此義。逖出者，遠方之所進也。成王六年辛卯，越裳氏重三譯而來獻白雉。周公致薦於宗廟，是爻之辭，紀此也。

100

721081